

華英成秀 融通致遠

二零一六年年報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UAR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6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14
董事會報告	18
企業管治報告	2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2
獨立核數師報告	57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表	6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4
綜合財務狀況表	65
綜合權益變動表	67
綜合現金流量表	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1
五年財務摘要	16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曉東先生(主席)

王強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王巍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于小靜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天祐博士

馬立山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

楊少強先生

審計委員會

黃天祐博士(主席)

馬立山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

楊少強先生

薪酬委員會

楊少強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三日獲委任)

黃天祐博士

馬立山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黃天祐博士(主席)

劉曉東先生

于小靜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馬立山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

楊少強先生

執行委員會

劉曉東先生(主席)

王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王巍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風險管理委員會

馬立山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十九日獲委任)

王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王巍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于小靜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吳綺萍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29樓

居駐代表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993

網址

www.hrif.com.hk

主席報告書



致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向各位股東報告，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融金控」或「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二零一六財政年度錄得亮麗的經營業績。

本年度，集團總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負債之收益淨額大幅增長734.5%至約14.02億港元，股東應佔純利增長295.2%至約5.51億港元。年末集團總資產較二零一五年底約53.69億港元增長315.0%至約222.85億港元，資產實力顯著增強。本年度平均資產回報率(ROAA) 4.0%，平均股權回報率(ROAE) 54.5%，每股基本收益(EPS) 16.41港仙，為股東創造了顯著價值回報。

公司堅持利用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華融」)的品牌和業務組合的互補優勢，促使「證券、投行、資管」三大牌照業務平台協同拓展，均取得快速發展態勢。公司證券業務，借助中國華融強大的品牌優勢和市場影響力，在原有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經紀業務的基礎上，著重發展業務拓展及拓展新的客戶。因此，集團於該業務成功實現了規模和效益的快速發展。公司投行業務，本年度在H股IPO、債券發

行以及併購項目等均實現了突破，取得了較好的市場反響。公司資管及直投業務，堅持打投融資業務與牌照業務兩手互動的「組合拳」，在基金管理、股權類、債券類與夾層投資類等項目開拓創新，兼顧效益與風險，為客戶提供獨具特色的綜合金融服務及有競爭力的差異性金融產品，業務增長迅速。

本年度，公司在依托中國華融優勢資源的基礎上，不斷開拓市場化融資渠道，獲得了多家銀行合計超過50億港元的各類授信。特別值得一提的是，公司成功獲得了由台灣、香港、新加坡等地19家銀行組成的30億港元銀團貸款，首次成功打通了與台灣的融資渠道。公司自身融資功能和可持續發展能力得到顯著增強。

公司始終把「提質控險」作為經營工作的重中之重，建立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確保業務流程順暢、關鍵環節有章可循、重要風險點得到有效控制。

按照香港證監會及聯交所有關監管要求，公司進一步完善董事會各項議事規則，規範明晰股東大會、董事會、經營層各自權限，致力於建立公開透明的信息披露體系，全年召開2次股東大會，7次董事會現場會議，以及多次董事委員會會議，審議並發佈各類通函、公告80餘份。

本年度，公司先後舉辦了年度業績的投資者推介會、重組更名周年遷址儀式等重要活動，借助媒體渠道宣傳中國華融的品牌和公司成果，進一步加強了與公司股東和機構投資者之間的溝通，強化了與重要客戶以及香港金融市場同業之間的協同合作。基於公司快速增長的業績表現、知名的品牌效應、良好的發展前景及廣泛的投資者基礎，二零一六年五月公司入選了MSCI香港小型股指數成分股，反映了公司自重組更名以來的經營發展得到香港資本市場與國際投資者的認可，投資界對公司發展前景充滿信心。

回首二零一六年，我們攻堅克難，砥礪前行，向投資者交出了公司自重組更名後第一個完整財年的良好答卷。二零一六年已經取得的良好發展業績，奠定了華融金控這樣一家重組設立的新公司的發展根基，使公司擁有了更好的發展基礎和動能，可以謀求更加穩健均衡的發展。

展望二零一七年，公司結合香港市場的實際情況以及公司的發展現狀，確定了「穩健進取、創新轉型、量質並重、全面提升」的發展基調，以及「明確一個目標，強化兩手互動，夯實三大平台，推進四化轉型，打造五大板塊，抓住六個重點」的年度策略。明確一個目標，即明確提出要將公司打造成為管控能力強、投資回報高、業務品種全、品牌形象好的國際化、專業化、多元化綜合金融平台，成為「專業的資產經營管理者，優秀的綜合金融服務商」；強化兩手互動，即強化投融資業務和牌照業務的兩手互動，用投融資業務促進牌照業務的發展，用牌照業務引領投融資業務的導向。夯實三大平台，即在二零一六年取得的發展基礎上繼續夯實「證券、投行、資管」三大業務平台的業務；推進四化轉型，即推進業務向結構化、槓桿化、基金化、證券化的創新轉型；打造五大板塊，即證券業務、投行業務、資管業務、直投業務、創新金融業務五大板塊；抓住六個重點，即業務發展、公司治理、風險管控、資本規劃、人才隊伍、品牌建設。

二零一六年，我們取得了輝煌的戰績，但這只是萬里長征走完了第一步。二零一七年，我們將在穩健的基礎上，推動落實公司的發展基調與年度策略，使公司繼續保持較快的發展速度，致力於為股東、客戶、員工創造更大的價值。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全體股東、投資者、客戶及合作夥伴的鼎力支持。本人更對公司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無私奉獻、艱苦奮鬥、開拓創新及堅持不懈表示衷心的謝意。

劉曉東
董事會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曉東先生，54歲，自二零一五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二日期間，他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於加入本公司前，劉先生曾為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華融國際控股」)之高級管理人員，先後出任中國華融國際控股之業務拓展部總經理及副行政總裁。加入中國華融國際控股前，劉先生曾任職於多間公司，於華融湘江銀行、中信銀行及平安銀行擔任管理職位。劉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取得湖南師範大學碩士學位，於銀行、資產管理及投資領域累積逾28年豐富經驗。



王強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王先生在金融領域工作多年，在證券、投資及資產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王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任職於南方證券，曾先後擔任南方證券計劃財務部及經紀業務部副總經理、南方證券成都管理總部總經理以及廣州分公司總經理等多項職務。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王先生加入中國華融，曾擔任中國華融深圳分公司副總經理、中國華融國際控股總經理及中國華融上海自貿試驗區分公司總經理等職務。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副行政總裁職務。王先生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持有經濟學碩士學位。



王巍女士，37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助理。王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加入中國華融。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起，彼曾先後擔任中國華融創新業務部高級副經理、綜合協同部高級經理、上市辦公室高級經理及上市辦公室總經理助理等職務。彼於加入本公司前，已辭任在中國華融之所有職務。王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主修經濟學。彼為高級經濟師並分別持有金融學及經濟學博士學位。彼亦為中國人民大學金融與證券研究所研究員。

非執行董事



于小靜女士，47歲，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彼持有經濟學碩士學位並為高級經濟師。于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加入中國華融，曾先後擔任國際業務部及業務發展部經理、投資事業部及資產經營部高級副經理、國際業務部高級經理、上海自貿試驗區分公司總經理助理、華融(天津自貿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等多項職務。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于女士擔任中國華融國際業務管理部副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天祐博士，56歲，為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前稱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1199)之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負責管理該公司有關戰略規劃、資本市場及投資者關係之工作。目前，黃博士亦擔任多間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

-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33)；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3866)；
-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1728)；
- I.T Limited(香港聯交所：999)；
-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2196及上交所：600196)；及
-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2208及深交所：002202)。

黃博士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期間擔任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268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期間擔任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823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博士於一九九二年八月獲美國密歇根州安德魯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黃博士為香港董事學會卸任主席及曾任該學會主席(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非執行董事、投資者教育中心主席、財務匯報局成員及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委員。黃博士於二零一三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



馬立山先生，65歲，在現代大型企業及上市公司的經營和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馬先生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中國北京外國語大學。馬先生先後在中國糧油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旗下若干大型合資企業及長城葡萄酒公司出任董事長、執行董事、總經理等職位。自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馬先生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食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6)之執行董事。自一九九七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馬先生擔任中國食品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馬先生出任中國糧油食品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馬先生曾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出任鵬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中糧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副董事長。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馬先生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之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今，彼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二日至今，彼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1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彼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4)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席。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彼為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高級顧問。馬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民築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上置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少強先生，33歲，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樹仁大學會計學商學士學位。楊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楊先生透過其過往之工作經驗，於會計及財務方面積累逾四年豐富經驗。彼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起獲委任為毅信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46)之公司秘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條，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日期後，本公司之董事資料(包括董事酬金)變動如下：

- (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天祐博士(「黃博士」)獲委任為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33)及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2208及深交所：002202)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 (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黃博士不再擔任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委員；
- (iii) 黃博士之董事袍金由每年250,000港元增加至每年320,000港元，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生效；
- (iv) 馬立山先生之董事袍金由每年250,000港元增加至每年310,000港元，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生效；及
- (v) 楊少強先生之董事袍金由每年250,000港元增加至每年300,000港元，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生效。

高級管理層

徐瑞柏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察總監。徐先生先後擔任基層法院、高級法院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法官達25年(其中，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掛職任四川省眉山市委常委、副市長)，二級高級法官，國家法官學院和江西財經大學法學院兼職教授、研究生導師。在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期間，徐先生曾負責審理各類民事、經濟糾紛800餘件並參與起草合同法、擔保法等司法解釋。徐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加入中國華融，曾先後擔任華融湘江銀行紀委書記、中國華融紀檢監察總監、紀委副書記、紀委監察室主任、華融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監事長等職務。徐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吉林大學法學院法律專業，獲法學學士學位。

趙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行政總裁。趙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中國人民銀行及二零零三年加入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趙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加入中國華融，曾先後擔任中國華融風險管理部高級經理、客戶營銷部副總經理、浙江省分公司副總經理、華融前海財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及中國華融國際控股副總經理等職務。趙先生為經濟師並取得北京工業大學工程碩士學位。

彭宣賢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行政總裁。彭先生曾擔任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監事長、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營運總監及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發展改革部(戰略規劃部)總經理助理等職務。彭先生在金融保險行業戰略管理、市場分析、審計風控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彭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寶德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副行政總裁。彼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加入本公司，於本集團重組前擔任本公司營運總監。彼於銀行、金融及投資銀行業之營運管理方面累積逾29年工作經驗。李先生持有萊斯特大學(University of Leicester)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香港公開大學電子商業碩士學位、伍爾弗漢普頓大學(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法律學士學位以及倫敦大學法律碩士學位。

陳慶榮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分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助理及風險總監。陳慶榮先生在金融領域累積豐富經驗，曾先後在政府部門、中國人民銀行及商業銀行工作。擔任過深圳市商業銀行總行營業部辦公室主任、總行政府同業部總經理助理、五洲支行副行長；平安銀行深圳分行華強北支行副行長及金融同業部副總經理。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加入中國華融後，曾先後擔任華融湘江銀行總行營業部副總經理；中國華融國際控股綜合管理部副總經理、直接投資部董事總經理。陳先生取得南開大學頒發之博士學位。

管理層論述及 分析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財務摘要

由於本公司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起，將其財政年度年結日由四月三十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故本公告所呈列之本公司財務報表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本年度」）之財務報表，比較數字則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相關二零一五年期間」）之財務報表所編製。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負債之收益淨額約1,402,029,000港元（相關二零一五年期間則錄得約168,003,000港元），較相關二零一五年期間增加734.5%。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大幅增至約550,914,000港元，而相關二零一五年期間則錄得溢利約139,397,000港元，增幅約為295.2%。上述收入及溢利之增幅乃由於本集團三大經營分類，即(i)證券分類；(ii)企業融資分類；及(iii)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分類之本年度收入及經營利潤增加所致。該等分類之表現將在下文進一步討論。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16.41港仙（相關二零一五年期間則為5.70港仙），而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為16.40港仙（相關二零一五年期間則為5.64港仙）。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16.41港仙（相關二零一五年期間則為6.35港仙），而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為16.40港仙（相關二零一五年期間則為6.27港仙）。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末期股息（相關二零一五年期間為零）。

業務回顧

緊隨中國華融於二零一五年成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後之增長勢頭，本集團充分利用受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之牌照（第1、2、4、6及9類牌照）以持續擴大其業務及營運。經營分類表現詳情如下：

證券

證券分類包括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之經紀及買賣以及提供孖展融資服務。證券分類之收入由相關二零一五年期間約45,607,000港元增至本年度約289,185,000港元，增幅約534.1%。分類業績由相關二零一五年期間約28,636,000港元增至本年度約144,685,000港元，增幅約為405.3%。分類業績大幅增加乃由於我們加強第1類持牌業務之增長及發展力度，致使本年度孖展貸款組合擴張。應收孖展貸款（扣除撥備）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66,523,000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236,463,000港元。因此，本年度源自孖展貸款業務之費用收入及利息收入較相關二零一五年期間相應增加。

企業融資

企業融資分類包括向機構客戶提供證券包銷及保薦、財務顧問及融資安排服務。此分類所得收入由相關二零一五年期間約59,370,000港元增至本年度約219,412,000港元，而分類業績由相關二零一五年期間約44,481,000港元增至本年度約198,256,000港元，增幅約345.7%。該主要增幅乃由於本年度所提供之諮詢、財務顧問及融資安排服務增加所致。

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

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分類包括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直接投資於股本、債券、基金、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產品及提供借貸服務。此分類所得收入由相關二零一五年期間約8,250,000港元增至本年度約218,469,000港元，增幅約2,548.1%。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負債之收益淨額由相關二零一五年期間約55,472,000港元增至本年度約674,963,000港元。因此，分類業績於本年度增至約572,241,000港元（相關二零一五年期間之溢利則為87,477,000港元）。該主要增幅乃由於擴充直接投資業務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溢利所致。

前景

由於全球市場受到美國總統特朗普新政策、英國脫歐及歐盟成員國大選等不確定性政治事件的影響，我們預期金融市場繼續波動。面對複雜多變之經營形勢及日趨激烈之市場競爭，本公司將堅持穩中求進、險中取勝，全面運用投融資業務與牌照業務之兩手互動，積極把握深港通、人民幣國際化及「一帶一路」戰略帶來之發展機遇，推動三大業務分類(即「證券」、「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之平台發展，不斷增強本公司核心競爭力及整體盈利能力，並努力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本公司發行之尚未行使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經轉換為本公司60,000,000股普通股。緊隨轉換後，概無由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尚未兌換。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為3,338,107,918股，而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約為1,286,94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735,155,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向中國華融國際控股發行本金額99,118,000美元之5.797%高級永續資本證券。該高級永續資本證券將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列賬作權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約956,67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040,911,000港元)，已扣除分開存入指定銀行賬戶之客戶資金約3,315,58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623,241,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1,340.7%(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530.7%)，乃按借貸除以本公司股東權益計算。借貸增加乃由於取得控股股東貸款及銀行借貸作本集團業務擴充所致。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尚未償還之無抵押及無擔保股東貸款本金1,500,000,000美元(相當於11,634,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500,000,000美元，相當於3,875,25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提取銀行融資807,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尚未償還之銀行借貸約5,620,48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零)。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華融就本集團大部分銀行授信發出安慰函(「安慰函」)。根據安慰函，只要授信仍未到期，中國華融承諾(其中包括)維持其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地位。本集團將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作出調整。

就持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牌照之附屬公司而言，本集團已確保各附屬公司均保持資金靈活周轉足以支持業務經營，並預留足夠緩衝以於業務活動可能轉趨頻繁而引致流動資金需求上升時亦能應付自如。於本年度，所有持牌附屬公司一直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項下流動資金規定。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銀行存款(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0,353,000港元)作為本集團獲得銀行授信之抵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55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由上市股份(在客戶同意下，由本集團所持有作為給予客戶孖展融資之抵押物)作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137名(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80名)僱員。於聘用員工及提供晉升機會時，本集團主要考慮個人優點、相關經驗、所從事職位之發展潛質及員工表現。員工薪酬及福利政策參照市場標準制訂，具有競爭力並與員工表現掛鈎。

外匯風險

本集團收入及開支主要以美元及港元計值。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由於以美元計值之資產及負債換算成港元所致。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屬可控制範圍，而本集團將不時密切監察此風險。

或然負債

關於針對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前稱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華融國際證券」)提出的訴訟(此前披露於本集團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由於原告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未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進展。本集團已就該項訴訟尋求法律意見，董事認為，華融國際證券作出了有力辯護，並有充足理據對原告進行反訴。董事認為，該項未決訴訟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其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充分利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之牌照(第1、2、4、6及9類牌照)擴大其業務及營運。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62至15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14至17頁「管理層論述及分析」一節，當中之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份。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已刊發之業績及資產、負債以及非控股股東權益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60頁，有關數據乃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已於適當情況下重新分類。該概要不屬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按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之記錄日期每持有20股現有股份獲發1.5股供股股份基準之供股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成為無條件。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本公司以每股供股股份2.63港元發行及配發250,358,093股供股股份，成功募得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52,032,000港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細則(「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以及第67及68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之條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儲備(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總營業額(包括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收益淨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17.4%，而當中計及之最大客戶營業額為4.0%。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並無於本集團最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本集團從事提供金融服務業務。董事認為，披露本集團供應商詳情並無價值。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非常依賴中國及香港經濟及市場環境。本集團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市場風險，可能於本集團所投資公司之股價波動時產生；(ii)信貸風險，可能於本集團業務交易對手(包括借款人、交易對手及票據發行人)可能違約時產生；及(iii)法律及合規風險，可能於本集團迅速擴充及發展其業務，而未能及時符合適用於本集團及其業務之監管機關法律、規例及規則時產生。

本集團透過風險管理部評估、監察及管理市場及信貸風險，該部門獨立於業務部門，並將及時向本集團相關業務團隊報告相關評估結果。於收取評估及報告後，相關業務團隊將擬定市場及信貸風險緩解計劃，並於取得法律事務部及合規部以及風險管理部批准後，將有關計劃呈交管理層以供討論及批准。相關業務團隊負責執行風險緩解計劃，而風險管理部則與業務團隊緊密合作並就風險管理事宜作出寶貴推薦建議。

本集團之法律事務部及合規部時刻注意適用法律、規例及規則之發展，就本集團訂立、改善及執行合規政策，並向本集團管理層及相關業務團隊提供合規建議。本集團亦委聘外部顧問以就適用於本集團及其業務之法律、規例及規則之發展提供意見。

環境政策

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透過鼓勵僱員盡可能減少耗電及耗紙、減廢以及使用環保產品，致力保護環境。相關政策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2至56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法律及規例

本集團之法律事務部及合規部為本集團訂立並執行合規政策，並向本集團管理層及相關業務團隊提供合規建議。本集團已採取措施，以確保相關業務團隊進行各項業務交易時符合法律、規例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反洗錢條例及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本集團亦委聘外部顧問就適用於本集團及其業務之法律、規例及規則之發展提供意見。

與僱員之關係

本集團重視僱員所擔任的職務及員工的價值。除提供具市場競爭力之薪酬外，本集團亦提供良好工作環境，定期舉辦生日會及年會等休閒活動，以便與僱員建立深厚關係。有關僱傭政策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2至56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與客戶之關係

本集團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以維持穩健業務及資產增長以及長遠盈利能力。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曉東先生(主席)

王強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王巍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黃睿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辭任)

賴勁宇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

熊浩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辭任)

蔣榮健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于小靜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曾建勇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辭任)

明航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天祐博士

馬立山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

楊少強先生

謝湧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辭任)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之全體董事均按指定任期獲委任，而全體董事須於彼等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退任，其後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6(2B)條，王強先生、王巍女士、于小靜女士及馬立山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7條，楊少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彼決定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務，故彼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楊少強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自董事會退任之事宜須促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於彼退任後，董事會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之空缺，或考慮調整董事委員會的組成，以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所披露之若干有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下之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予以披露。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以下持續關連交易之披露規定。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已就下列若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與本集團已訂立及／或持續進行之交易作出相關公告（倘必要）。

- (i) 年內，本集團就其同系附屬公司Huarong Finance II Co. Ltd發行之中期票據而向其收取包銷收入14,650,571港元。
- (ii) 年內，本集團就其最終控股公司中國華融之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上市及首次公開發售而向中國華融收取包銷收入11,196,815港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此等交易乃按以下方式訂立：

- (1)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
- (3) 根據有關交易之協議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及
- (4) 並無超出先前公告所披露之相關年度上限。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已委聘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以匯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出具無保留意見函件，函件載於本年報第21頁，當中載有核數師對本集團已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將有關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聯交所。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核數師報告，並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規管有關交易協議之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b)所載之有關連人士交易，來自中間控股公司之貸款及相應利息為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並按特定任期委任。

根據細則，所有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於一年內不付賠償(一般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於截至該日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概無存續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存續有關管理及執行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參與任何目的為或其中一個目的為令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18歲以下之子女)藉購買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受益之安排。

獲准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各董事應有權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中就其於執行其職務而可能蒙受或招致或就此涉及之一切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獲得彌償保證，惟彌償不得延伸至可能與所述人士之任何故意疏忽、故意違責、欺詐或不誠實有關之任何事宜。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安排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人員購買適當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或法團(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華融」) (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好倉	1,702,435,038	51%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華融國際控股」)(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好倉	1,702,435,038	51%
Camellia Pacific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Camellia」)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702,435,038	51%
雄連企業有限公司 (「雄連」)(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20,000,000	3.59%

董事會報告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中國天元國際金融 有限公司(「天元國際」)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68,000,000	17.02%
	受控制公司權益	好倉	120,000,000	3.59%
中國天元金融集團 (控股)有限公司 (「天元集團」)(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好倉	688,000,000	20.61%
佟亮(附註3)	受控制公司權益	好倉	111,081,000	3.33%
		淡倉	111,081,000	3.33%
佟亮	實益擁有人	好倉	60,120,000	1.80%
		淡倉	15,247,000	0.46%

附註：

- (1) 1,702,435,038股本公司股份由Camellia實益擁有，而該公司則由中國華融國際控股全資擁有。中國華融國際控股分別由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及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擁有11.90%權益及88.10%權益。該兩間公司均由中國華融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華融及中國華融國際控股被視為或當作於Camellia實益擁有之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天元集團被視為或當作於(i)天元國際持有82%權益之雄連所持有1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ii)天元國際所持有56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天元國際為天元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天元集團由賈天將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天元國際、天元集團、賈天將先生及其配偶東菊鳳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68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佳元投資有限公司於111,081,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佳元投資有限公司由佟亮先生全資擁有。因此，佟亮先生被視為於佳元投資有限公司所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主要企業管治常規之報告載於本報告第26至39頁。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循公開途徑可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報告期間完結後事項

本集團報告期間完結後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成立，旨在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有關規則及規例之遵守情況。審計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天祐博士(主席)、馬立山先生及楊少強先生組成。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劉曉東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企業管治。本公司相信以開明及負責之態度經營本集團之業務並奉行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乃符合其及股東之長遠利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理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內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惟下文相關段落討論之偏離除外。

(A)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其於二零一六年整個年度內一直全面遵守上述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B) 董事會

董事會之組成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目前共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均投入充足時間及精力處理本公司事務。本公司要求董事每年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之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諾。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提供多元化技能、專業知識及經驗。彼等於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提出的意見及參與，為本公司於制定策略及政策時提供了獨立、富建設性及有見地的意見，確保全體股東之利益均獲得考慮。

本公司已在其網站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最新之董事名單，並列明董事之角色及職能。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在所有載有董事姓名之公司通訊中均有明確說明。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之方針。

本公司認為，多元化為廣泛概念，並相信多元化觀點可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而達致。所有董事會成員之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基準，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整體有效運作所需技能及經驗。最終決定會根據獲甄選候選人將會為董事會帶來之價值及貢獻而作出。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將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可衡量目標之完成情況並適時檢討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董事及高級人員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合適之責任保險，就本集團各董事及高級人員因公司業務所承擔的法律行動提供保障。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策略發展及釐定本集團之目標、策略、政策及業務計劃。除全面監督外，董事會亦執行具體職責，如批准本集團之策略指引及其他重要事項，如中期及全年業績、股息、年度財務預算、業務及營運計劃等，同時委派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日常運作。

董事會就管理層之權力給予明確指示，並定期檢討授予管理層之授權以確保其適當且繼續對本集團整體有利。管理層須就其決定、發現或建議向董事會報告，並於若干特定情況下，於採取任何行動前尋求董事會之批准。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以討論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營運及財務表現。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全年之暫定會議時間表會於年初編製。此外，所有董事會定期會議召開前均發出不少於十四天之通知，會議議程連同董事會相關文件均確保於會議前不少於三天向全體董事會發出，令全體董事均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議程。主席亦確保於每次會議前及時向全體董事提供充分資料及全體董事適當知悉董事會會議所提呈之議題。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獲邀參加董事會會議，以解答董事提出之任何查詢。於任何時候，董事會及各董事均可自行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以獲取更多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四次定期會議及三次臨時會議。個別董事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括號內之數字代表個別本公司董事於其任期內之最高會議次數。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劉曉東(主席)	6/(7)
王強(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不適用
王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于小靜(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天祐	7/(7)
馬立山(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	3/(3)
楊少強	6/(7)
前董事	
蔣榮健(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辭任)	2/(2)
賴勁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	5/(5)
熊浩(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辭任)	3/(3)
黃睿(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辭任)	3/(4)
明航(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辭任)	0/(1)
曾建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辭任)	1/(3)
謝湧海(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辭任)	2/(3)

董事均掌握有關及適時資料，並可在有需要的情況下索取進一步資料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其履行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彼等亦可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支援，公司秘書負責向董事提供董事會文件及有關材料並確保董事會的運作符合程序。董事獲足夠時間在董事會會議上進行討論。對於董事提出之疑問，管理層會盡可能作出迅速及全面的回應。

倘主要股東或董事涉及潛在利益衝突且董事會認為事項重大，有關事項將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而不會透過書面決議案處理。在交易中沒有涉及重大權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出席會議，以處理該事項。

公司秘書負責撰寫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會議記錄對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所考慮之事項及達致之決定作出足夠詳細之記錄，包括董事提出之任何顧慮及所表達之反對意見。所有有關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備存並於董事要求時供其查閱。

主席與行政總裁

劉曉東先生現時為本公司主席及王強先生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已區分。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並確保其有效運行，以確保董事會適時及具建設性地討論所有重要及適當事項。本公司鼓勵董事積極參與所有董事會及彼等為成員之委員會會議。主席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以交流觀點及意見並進一步討論董事會會議所討論之問題。行政總裁在其他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支持下，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包括制定及建議本集團之策略及政策以供董事會考慮及實施經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批准之重要策略及政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且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然而，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角色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二日止期間均由劉曉東先生擔任。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黃睿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此，本公司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角色已經區分，本公司符合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規定。

非執行董事

每位非執行董事乃根據彼等各自之委任函按特定任期委任。包括非執行董事在內之全體董事根據細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已向董事發出正式委任書，當中載有董事委任之主要條款。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謝湧海先生(「謝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成員。因此，於謝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條之規定。然而，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馬立山先生接替謝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於委任馬先生後，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條之規定。

本公司已收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作出之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獲委任董事均獲提供全面之就任須知及資料，以確保彼適當瞭解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以及彼於相關法規、法律、規則及規定下之職責。

本公司持續提供董事發展及培訓，以使彼等能夠適當履行職責。本公司每月向董事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之最新資料，以便全體董事會及每名董事履行其職責。此外，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提升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從而確保彼等繼續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貢獻。本公司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以確保彼等遵守有關法規及加深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認識。

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接受之培訓概要如下：

董事	培訓類別
劉曉東	A
黃天祐	A, B
馬立山(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	B
楊少強	A
黃睿(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辭任)	A
王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不適用
曾建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辭任)	不適用

A— 出席與業務或董事職責相關之研討會／座談會／論壇／簡介會／工作坊

B— 閱讀與企業管治、最新監管規定及董事職責及責任相關之刊物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安排董事會程序以及促進董事會成員、股東和管理層之間的溝通。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完成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C)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目前設有五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分別負責監察本公司各領域事務。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職務，並可於適當情況下合理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各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概無本公司現任核數師之前合夥人擔任審計委員會成員。

審計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程序。委員會亦於本集團審計範圍事宜方面充當董事會與本公司內外部核數師之間之重要橋樑。

審計委員會定期與高級管理層、外聘及內部核數師會晤，考慮並商討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合規制度。委員會已考慮對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及核數費用，並在開展審計工作前與外聘及內部核數師商討審計性質及範圍。此外，委員會亦會討論內部核數師及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事項，確保適當的建議獲得執行。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計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業績、討論及批准相關財務報告、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及內部審計事宜以及討論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審計計劃。委員會成員亦獲安排在管理層不在場之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進行會議。個別成員之出席記錄載於下表。括號內數字代表於個別審計委員會成員任期內之最高會議次數：

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黃天祐(主席)	4/(4)
馬立山(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	1/(1)
楊少強	3/(4)
委員會前任成員	
謝湧海(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辭任)	1/(2)

本公司為審計委員會履行其職責提供充足資源。董事會與審計委員會於外聘核數師之選任、委任、辭任或罷免方面概無意見分歧。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楊少強先生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目標包括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亦負責為發展薪酬政策及架構制訂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確保概無董事或彼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本身之薪酬，有關薪酬將參照個人及本公司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狀況釐定。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每年審閱現行薪酬政策，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薪酬待遇，而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如有)後集體負責釐定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個別成員之出席記錄載於下表。括號內數字代表於個別薪酬委員會成員任期內之最高會議次數。

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楊少強(主席)	3/(3)
黃天祐	3/(3)
馬立山(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	不適用
<i>委員會前任成員</i>	
明航(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辭任)	0/(1)
謝湧海(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辭任)	1/(2)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就若干執行董事之獎勵花紅及薪金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審閱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向董事會建議酌情批准有關袍金；以及審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建議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有關董事薪酬及最高酬金人士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董事會主席組成，並由黃天祐博士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內所載職責及責任已刊登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該等職責及責任主要包括根據董事會主席之推薦意見考慮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甄選標準及程序，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根據董事會主席之推薦意見物色適當合資格擔任董事之人士，並甄選董事候選人或就甄選董事候選人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根據董事會主席之推薦意見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根據董事會主席之推薦意見就委任或重選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五次會議。括號內之數字代表個別提名委員會成員於其任期內出席會議之最高次數。

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黃天祐(主席)	5/(5)
劉曉東	5/(5)
于小靜(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不適用
馬立山(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	1/(1)
楊少強	5/(5)
<i>前委員會成員</i>	
明航(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辭任)	0/(1)
謝湧海(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辭任)	2/(3)
曾建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辭任)	1/(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根據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決定須退任的董事名單，並建議相關董事須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膺選連任；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構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及審議若干董事的任命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作出酌情批准。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組成並由劉曉東先生擔任主席。

執行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如下：

- 董事會獲授權並轉授予執行委員會之投資決策權；
- 處理董事會主席認為非必須通過定期董事會會議，或來不及通過臨時董事會會議處理之有關事項；及
- 處理任何其他由董事會臨時授權執行委員會處理之事項。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委員會曾舉行六次會議。個別成員之出席記錄載於下表。括號內之數字代表個別執行委員會成員於其任期內出席會議之最高次數。

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劉曉東(主席)	6/(6)
王強(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不適用
王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不適用
<i>前委員會成員</i>	
蔣榮健(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辭任)	4/(4)
賴勁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	2/(2)
熊浩(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辭任)	4/(6)
黃睿(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辭任)	不適用

除舉行會議外，執行委員會亦會根據其授權通過書面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投資項目及董事會授權之其他日常業務。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馬立山先生擔任主席。風險管理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如下：

- 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風險承受能力聲明、風險原則及其他風險相事宜(包括策略合併、收購及出售事項等)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與管理層商討風險管理系統之範圍及質素，以及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確保系統有效；
- 應董事會委派或自發地審議有關風險管理之重大調查發現及管理層對調查發現之回應；
- 審批本公司之風險政策及風險容忍度，審閱風險報告及審視風險容忍度和政策之違反情況；
- 審議與本公司業務及戰略有關之新增風險，並評估是否設有適當安排有效控制及緩減風險；
- 檢討及評估本公司用於識別、計量及監控風險之風險管理框架、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政策程序之充足度和成效；檢討及評估本公司風險管理／緩減工具之成效，包括企業風險管理計劃、風險管理系統、與風險管理有關之內部稽核審計功能及本公司之應變計劃等；確保上述檢討及評估每年至少進行一次；及
- 檢討本公司之資本充足率及償付能力。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曾與本公司管理層舉行一次會議，以討論本公司之現有風險管理政策。委員會亦檢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系統並就改善本公司風險管理系統提出若干推薦意見。個別成員之出席記錄載於下表。括號內之數字代表個別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於其任期內出席會議之最高次數。

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馬立山(主席)	1/(1)
王強(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不適用
王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0/(1)
于小靜(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不適用
<i>前委員會成員</i>	
賴勁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	不適用
黃睿(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辭任)	1/(1)
曾建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辭任)	0/(1)

(D) 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維持本集團健全有效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負有最終責任。本集團已設定程序，協助達致業務目標、保障資產以防止被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確保妥當保存賬簿及記錄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刊發，並確保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投資決策委員會已告成立，以確保本集團在策劃及審批投資項目時有正式及透明的程序。投資決策委員會按需要召開會議，以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擬進行之各項投資計劃，並監察及評估投資項目之風險，以確保該等項目與本公司之投資策略及政策一致。

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本集團已成立內部審計部，以持續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充分性及有效性進行獨立考查及評估。內部核數師就每個歷年定期審計制定以風險為基準的年度審計計劃。內部審計工作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營運監控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特別審計工作將會於有需要時進行。內部核數師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根據年度審計計劃所完成之審計工作，並向審計委員會匯報任何重要之發現或事項。審計委員會將於審閱調查結果後向董事會報告，並提請其予以關注及採取適當行動。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充足性及認為彼等有效及充足。年度審閱亦會考慮資源之充足性、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本集團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相關預算是否充足。

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聘請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評估其內部監控職能(包括財務監控、營運監控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之充足性及有效性。評估報告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完成。就內部監控而言，於評估報告中概無發現重大不足或缺陷。

(E) 問責性及審計

董事知悉彼等負責監督本集團各財政期間之財務報表的編制，並確認當中所載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於該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在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在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之協助下選用及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貫徹使用，批准採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審慎判斷及估計，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有關知悉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德勤」)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容有關其申報責任，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7至61頁)不同，但兩者應一併閱讀。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對本公司及本集團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項或情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德勤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擔任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德勤審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支付德勤核數服務費總計1,980,000港元及非核數服務費1,384,000港元。非核數服務主要包括顧問費984,000港元及中期審閱費用400,000港元。

(F)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闡明本公司有關股東溝通之原則，以確保股東準確且及時瞭解本公司全面及易於理解之資料(包括本集團之策略、業務、主要發展及財務表現)，使彼等能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彼等作為股東之權利。本公司旨在與股東保持公開及透明的溝通，並鼓勵股東積極參與本公司之股東大會。

本公司主要透過公司通訊(如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以及通函)、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以及在本公司網站上之披露向股東傳達資料。中期報告、年度報告及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本公司網站為股東提供公司資料。

本公司向股東提供本公司之詳細聯繫方式，例如熱線電話、傳真號碼、電郵地址及郵寄地址，以便彼等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之查詢。彼等亦可透過該等方式向董事會發出查詢。此外，股東如有任何有關其股份及股息之查詢，可聯絡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讓董事可與股東會面及溝通。本公司確保股東之意見可傳達至董事會。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就各項須於大會審議的事宜提出單獨決議案。本公司不時檢討股東週年大會程序，以確保本公司遵守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發送予所有股東，而附隨之通函亦載列各項建議決議案詳情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相關資料。於大會上，就各項予以考慮之議題提出單獨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行使本公司細則所賦予的權力，就各項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表決的方式進行表決。在作出投票表決前，大會會解釋要求及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投票結果會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曾舉行兩次股東大會。個別董事之出席記錄載於下表。括號內之數字代表本公司個別董事於其任期內之最高會議次數。

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劉曉東(主席)	1/(1)	0/(1)
王強(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王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于小靜(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天祐	0/(1)	1/(1)
馬立山(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	不適用	1/(1)
楊少強	1/(1)	0/(1)
前任董事		
蔣榮健(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賴勁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	1/(1)	0/(1)
熊浩(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辭任)	0/(1)	不適用
黃睿(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辭任)	不適用	1/(1)
明航(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曾建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辭任)	不適用	0/(1)
謝湧海(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辭任)	0/(1)	不適用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全面瞭解股東意見。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有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該大會。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有其他事務或因公在外而未能出席該大會，然而，董事會相信其他出席的董事已足以瞭解本公司股東之意見，並回應彼等於該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之所有問題。

(G) 股東權利

根據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之日期持有不少於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務，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建議或動議一項決議案。有關大會須於遞交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遞交請求後21日內仍未落實召開該大會，則呈請人可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4(3)條之規定自行召開該大會。

股東可隨時透過郵寄至本公司在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29樓之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comsec@hrif.com.hk並註明收件人為本公司公司秘書之方式向董事會發送彼等查詢及關注事項。公司秘書將負責向董事會轉交與董事會直接職責範圍內事務有關之通訊，以及向本公司行政總裁轉交與日常業務事項(如建議及查詢)有關之通訊。股東亦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查詢。

倘股東於遞交建議書當日持有於遞交建議書當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則可於股東大會提出除建議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外之建議。建議書須列明建議書目的並經由提議人簽署。股東可於董事會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3個營業日內向公司秘書遞交該建議書。

股東亦可建議董事人選，有關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H) 憲章文件

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變動。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最新版本，已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環境、社會 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我們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完成重組，成為中國資產規模最大的國有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中國華融旗下首家於境外上市的多牌照金融控股平台。

華融金控的營運圍繞三大核心範疇—「證券業務」涵蓋孖展融資、以及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之經紀和買賣服務；「企業融資業務」，為機構客戶提供包銷及保薦、財務顧問及融資安排服務；以及「資產管



企業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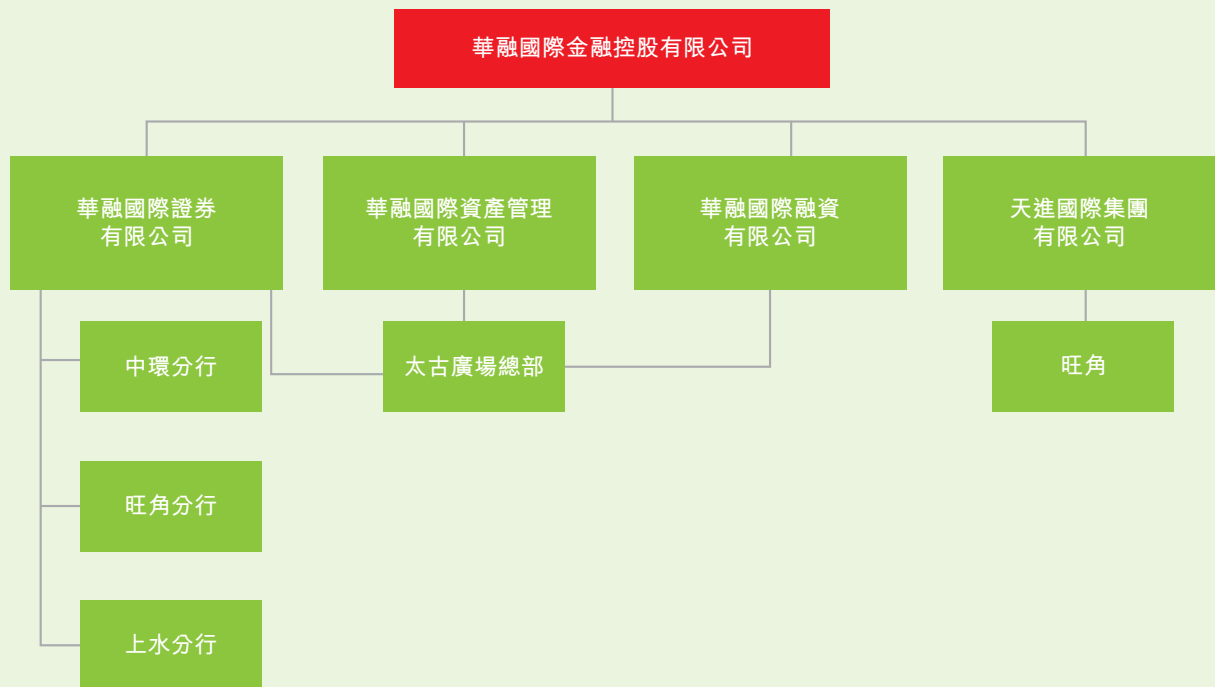
穩健、創新、
和諧、發展

理及直接投資業務」，即資產管理服務，以及直接投資於股票、債券、基金、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產品。

中國經濟面對著結構性調整的挑戰，而國外金融市場依然處於波動調整期。即便如此，華融金控將繼續努力延續往績，在三大業務領域精益求精，努力打造成為「管控能力強、投資回報高、業務品種全、品牌形象好」的國際化、專業化、多元化綜合金融平台。集團將進一步擴展業務營運，致力成為一流的資產管理者和綜合金融服務商。



集團架構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為本集團發佈的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透明、公開的方式披露集團在可持續發展議題上的措施和績效，增加持份者對集團的了解。

報告年度

報告中的所有資料均反映華融金控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在環境保護和社會關懷方面的績效。往後，集團將每年定期發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供各界隨時查閱，持續提升信息披露的透明度。

報告範圍

報告聚焦於華融金控在其主要營運點，即中環中心分行、旺角分行、上水分行及於十一月進駐的太古廣場總部之業務營運，內容涵蓋四間子公司：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華融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華融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天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待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工作深化，以及資料收集系統更趨成熟之後，集團將擴大披露的範圍，直至全面覆蓋集團的所有營運。此報告並不包括環境關鍵績效指標的披露，集團將於明年進行碳評估，進一步將匯報的指標細化和標準化。

意見反饋

集團的持續進步有賴閣下對集團的表現及匯報方法發表寶貴意見。如閣下對報告有任何疑問或建議，歡迎將意見經電郵發送至 ir@hrif.com.hk，令集團得以不斷改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

報告準則

本報告是依循香港交易所頒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簡稱「指引」)而編製。報告以精簡的形式概述華融金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報告中的資料來自集團的官方文件和統計數據，以及根據公司相關制度由旗下公司提供的監測、管理和營運資料整合匯總。報告的最後一章有完整的內容索引，以便讀者快速查閱。本報告以中、英文兩種文字編製，亦已上載至集團網站www.hrif.com.hk。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持份者溝通

聯交所《指引》中提出了匯報的四項原則，包括：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作為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基礎。誠如聯交所所言，持份者的參與正是用以評估重要性的方法。透過與持份者的溝通，企業能夠了解持份者的意見，識別重要的環境和社會事宜。

對於華融金控而言，持份者指的是對集團的業務有重大影響，或會受集團業務影響的群體和個人。集團的持份者不僅包括員工，還包括客戶、業務夥伴、投資者、監管機構及各類型的社區團體。在過去的一年，集團透過不同渠道與關鍵持份者溝通。是次報告的籌備過程中，集團特意委託專業顧問公司以管理層訪談的形式進行實質性分析，並結合專家顧問的意見釐清匯報的重要議題，以此制定集團可持續發展的路向。

報告期內的持份者溝通方式

內部持份者	外部持份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 管理層 行政人員 一般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監管部門 股東 投資者 供應商 非政府組織
<p>溝通方式： 直接郵件、電話、會議、面談、講座、培訓</p>	

華融金控的業務影響著不同持份者，而持份者對集團也有著不同的期望。未來，集團將持續並擴大持份者的溝通，透過不同形式更廣泛地收集持份者的意見，令實質性分析更完備。同時，集團也會更多地考慮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的匯報原則，以更符合持份者期望的方式，界定報告的內容及資訊的呈現。

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願景

「專業的資產經營管理者，優秀的綜合金融服務商。」

成立於一九九三年，華融金控由一家香港本地券商轉型發展成為如今的綜合金融服務平台。集團不但為客戶提供一站式的跨境綜合金融產品和服務，而且致力推行可持續發展的理念。

華融金控深信，唯有員工不斷成長才能成就集團的長遠成功。我們一直將員工視為集團的策略夥伴，致力營造優質和舒適的工作環境以增強員工凝聚力和歸屬感。為提升市場競爭力，我們的員工薪酬及福利政策參照市場標準而制訂，深具競爭力並與員工表現掛鉤。對於不同職能和級別的員工，我們均一視同仁，以充滿人情味的方式照顧員工的需要。透過完善的培訓制度，我們亦為員工提供多元化的培訓機會，令我們的專業團隊與集團共同進步。

作為一家金融企業，客戶的信心和信任是華融金控持續發展的重要支柱。我們十分重視集團所提供的金融產品和服務的質量，不僅因為行業既有的監管要求，更是因為集團秉持負責任的營商態度。我們建立的內部監控制度令集團能夠有效監察集團運作並適切回應。這不但可確保我們的營運合法合規，更可持續改進現有制度。

作為一家負責任的企業，我們十分關注集團業務活動對環境所造成的影響，並致力採取行動管理相關影響。紙張是我們相對消耗較多的資源之一。無論是對外還是對內的文件，我們都鼓勵員工採用電子版，盡量減少打印和影印文件的數目。在日常營運中，我們亦注重員工的教育，培養員工節能環保的行為習慣。

面對全球經濟在金融危機後的調整、英國脫歐事件，以及中國經濟的結構性調整，我們目前最大的挑戰是維持業務的穩定發展。企業的長遠發展不能僅著眼於盈利，而是要以更高的視野綜合考慮業務對環境和社會的影響。我們參考國際常用的赤道原則對我們的融資進行規劃，評估和管理項目中的環境和社會風險。長遠而言，我們希望能增加與持份者的互動，營造關顧社區利益的營商環境，為國家、社會、股東、客戶、員工等創造可持續增長的價值。

環境保護

氣候變化為全球經濟發展帶來了前所未見的挑戰。氣候變化所帶來的極端天氣直接或間接地影響著不同機構在獲取資源和維持營運的能力。在二零一五年召開的可持續發展峰會上，聯合國全體成員國正式通過了十七個可持續發展目標，而「採取緊急行動應對氣候變化及其影響」正是其中一個目標。

面對全球減排的大趨勢，華融金控參考聯合國環境署簽訂的《金融機構關於可持續發展的聲明》，草擬了集團的《環保政策》。政策由集團綜合管理部起草，經集團管理層批核，並落實於二零一七年正式生效，適用於華融金控的整體業務營運。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巴黎協議》正式生效，目的是在本世紀末把全球氣溫上升限制在與工業化前相比上升攝氏兩度之內，並致力於進一步控制在攝氏一點五度以內。

華融金控從事金融服務領域，由於業務性質不涉及生產及製造，集團的營運沒有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產生重大的直接影響。然而作為金融機構，集團意識到總行及分行的日常營運亦會耗用能源、紙張和水，辦公室每天亦有廢物產生。要管理這些影響，集團認為應從源頭著手。為此，集團在制定《環保政策》時將重點放在提升管理效率上，透過簡化工作流程，節省業務營運中使用的資源；並根據實際情況訂立指引，推動源頭減廢。對於無可避免產生的廢物，集團亦積極推動回收工作，致力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是應對氣候變化最重要的減緩手段。集團的新辦公總部在裝修設計的時候已經考慮加入更多綠色元素，例如採用玻璃間隔、分區照明，安裝節能的LED燈具及自動關燈裝置等。集團亦大力提倡電子通訊，減少員工出差公幹、特別是商務飛行的需要，顯著減低交通所帶來溫室氣體排放。雖然集團尚未對措施所減少的溫室氣體排放量進行統計，但是集團明白碳評估能為企業提供減碳的依據，並已把碳評估納入二零一七年的工作計劃。集團將每年確認溫室氣體排放量，作為減碳工作的基礎，並以此制定減碳目標和優先次序，讓減碳的過程更有效率。

要有效地將各項環保措施融入業務營運，華融金控需要內部持份者與外部持份者的支持和配合。集團透過各種內部通訊渠道，不時向員工發佈環保相關資訊，例如在長假期前夕提醒員工關閉總電源，潛移默化地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集團亦致力向員工宣揚綠色辦公室的概念，鼓勵員工養成共用文具、重用節日飾品、停用即棄餐具等習慣。與此同時，集團亦積極向不同外部持份者匯報集團的環保表現，鼓勵產品及服務供應商關注環保，矢志將保護環境的訊息推廣至集團的業務夥伴。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華融金控的總部正式搬遷到太古廣場。在辦公室的裝修和搬遷過程中，集團盡量重用辦公室設備、傢俱和間格，並鼓勵同事以較堅固耐用的箱子取代紙箱，避免製造廢物。集團亦於新辦公室加裝感應照明開關，令燈具在指定時間自動關燈，善用自然採光，進一步提升能源效益。

華融金控承諾在日常營運中嚴格遵守各營運地區的環境保護法規。為了確保各項環保措施的有效執行，集團特別重視監督與檢討，並指定綜合管理部負責協調和監察《環保政策》的落實情況，以及各項環保措施的實施進度，確保能及時識別、監控及管理重要的環境事項。在本報告期內，集團並無發現與排放物相關的違規個案。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傭制度

員工是華融金控最重視的資產，是集團成長的根基。集團尊重每一位員工，竭力提供理想的僱傭環境。集團建立了一套透明的僱傭制度，透過發放《僱員手冊》，讓員工了解自己的權益與責任。《僱員手冊》更會依據香港法例、市場、環境、社會趨勢等外部因素以及集團之內部需要適時修訂，以合法守規為底線，致力為員工提供理想的工作環境。

華融金控在招聘和晉升方面均平等對待所有員工。集團採取同工同酬的薪資制度，不因種族、宗教、性別、性取向、婚姻狀況、身體殘疾、政見或年齡而有異；員工的晉升亦均以員工之工作表現、操守、品行及學歷為準則。集團亦絕不容許工作場所出現任何形式的性騷擾，於《僱員手冊》中對有關行為的定義及處理程序均有清晰界定。集團設立的申訴機制，讓員工可以保密形式向部門主管或分管領導反映；所有內部反映的個案均會獨立調查及處理，申訴者亦不會因而受到任何迫害或處分。在本報告期內，集團並無發現違反與僱傭及勞工常規相關的違規個案，亦無接到任何有關歧視和性騷擾的申訴個案。

華融金控為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制度，吸引並留任優秀人才，為集團的持續發展提供動力。除了基本薪金，集團亦會按整體業績表現，以及部門和員工的工作表現，酌情發放獎勵性花紅，與員工分享成果，更會參考市場指標和生活指數等，不時檢討及調整薪酬制度。此外，除了按《僱傭條例》提供年假、病假、分娩假、侍產假等法定勞工假期外，集團更為全職僱員提供門診、住院及外科手術的醫療保險保障，照顧員工的健康。

華融金控相信良好的工作環境不但可以提升工作效率，更能增進員工對企業的歸屬感。因此集團透過多樣化的員工休閒活動及體恤安排，致力實現員工的工作與生活平衡。集團每月會安排生日聚會及派發生日利是，亦會舉行年會及聖誕聚餐等慶祝活動，讓忙碌工作的員工放鬆身心，促進員工之間的關係和溝通。在重要節日前夕，集團更會按情況安排員工提早下班，與家人朋友共度佳節。

僱傭績效指標總覽

					總員工人數	男女員工 人數比例
年齡		30歲以下	30-50歲	超過50歲		
員工人數	男性	16	41	9	66	1.18:1
	女性	16	34	6	56	

					總新 員工數字	新員工 佔總員工百分比
年齡		30歲以下	30-50歲	超過50歲		
						男女平均薪酬比例
						1.6:1

					總新 員工數字	新員工 佔總員工百分比
年齡		30歲以下	30-50歲	超過50歲		
新入職員工	男性	11	20	3	34	59.02%
	女性	14	23	1	38	

					總流失 員工數字	員工流失率
年齡		30歲以下	30-50歲	超過50歲		
流失員工	男性	0	2	0	2	2.46%
	女性	0	1	0	1	

健康與安全

無論在香港法律還是國際標準的層面，監管機構均對工作場所的健康和安全制定了最基本的要求。然而，監管的有效性很大程度依賴企業內部體系的建立和執行。由於業務性質使然，華融金控的業務營運中無發現高風險的工作崗位。集團嚴格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並依據《香港僱員賠償條例》為所有員工購買勞工保險，保障範圍包括香港及外地，令員工無論在任何地方工作均得到保障。

除了合規守法，集團亦制定了額外的措施保障員工健康。除了醫療保險保障之外，集團每年為所有在職員工安排身體檢查，讓員工清楚自己的健康狀況。在本報告期內，集團並無發現與健康與安全相關的違規個案，亦無出現任何工傷個案。

發展及培訓

華融金控把員工視為企業的策略夥伴，以系統化的方式規劃員工的培訓發展。集團目前採用母公司中國華融的《培訓管理規程》，管理對不同層級員工的培訓安排。母公司人力資源部會根據實際工作需要，進行培訓需求調查；相應地，華融金控每年制定培訓計劃，協調培訓活動籌備工作。

針對部門和職能的實際需要，華融金控提供多元化的培訓，包括新入職員工的基本訓練、在職員工的專業培訓、管理人員的管理技能培訓等，令員工在工作技能和專業能力方面均得到持續的提升。除了與工作相關的培訓，集團亦為員工提供進修考核費用及專業學會會員年費方面的津貼，鼓勵員工於工餘時間進修、自我增值。

華融金控注重培養員工的溝通技巧和團隊精神。本年四月，集團舉辦了歷奇訓練工作坊，集團管理層以及全體員工均參與其中。一系列歷奇體驗令參加者提升解難能力，亦令整個團隊建立更強的默契。



發展及培訓績效指標總覽

		管理層	高級員工	一般員工
接受培訓的員工比例	男性	100%	100%	100%
	女性	–	100%	100%
		管理層	高級員工	一般員工
平均培訓時數(小時)	男性	5.00	2.82	4.29
	女性	–	6.86	3.59
		管理層	高級員工	一般員工
接受績效及職業發展檢視的員工比例	男性	100%	100%	100%
	女性	–	100%	100%

勞工準則

華融金控充分認識到童工和強制勞工違反基本人權及國際勞工公約，並對可持續的社會和經濟發展構成威脅。因此集團嚴格遵守相關的法律及法規。集團禁止使用童工，在招聘過程中會進行實際年齡的審查工作，包括檢查身份證明文件及作出詳細紀錄。集團只會執行標準僱傭合同的要求，絕不利用任何不公平的方式，例如苛索金錢、扣留身份證明文件等等，限制員工與企業的僱傭關係；在符合法律法規的情況下，員工擁有自由解除勞動契約的權利。在本報告期內，集團並無發現童工或強制勞工的個案。

國際勞工組織是聯合國的專門機構，透過國際勞工公約和建議書的形式頒佈勞工標準，從而提高世界各地的工作和生活標準。中國是國際勞工組織的創始成員國，也是該組織的常任理事國。而在香港，目前共有四十一項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工作條件、就業政策等事宜。

華融金控認為，聆聽員工的聲音非常重要。集團將繼續抱著透明開放的態度，鼓勵員工透過電話、傳真、電郵、內部傳送等各種不同渠道，向集團的人力資源部提供意見，令集團的僱傭制度及工作環境不斷改善。

產品責任

在現今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下，客戶對產品和服務的要求不斷提高。華融金控深知，唯有為客戶創造最大價值，才能得到與維持客戶的信賴與支持。因此集團建立高透明的管治模式，務求從內部監控、服務質素到供應鏈管理，均達到高水平的企業道德，滿足客戶對誠信及質量的要求。

作為金融服務商，保障客戶私隱、維護市場公平，是華融金控與客戶建立長遠互信關係的關鍵。集團遵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嚴謹處理及保護客戶的所有個人資料。集團在《僱員手冊》清楚指明保護客戶資料機密的重要性，確保員工入職時已了解管理該等資料時必須採取的保密措施。此外，華融金控制定了《上報高管流程指引》，指明在遇上懷疑資料洩露及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價格等市場失當行為時，員工如何啟動通報處理機制，及時應對和跟進。

華融金控致力預防貪污、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等行為。除了嚴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和《防止賄賂條例》等相關法律之外，集團今年更制定《預防洗錢及反恐籌款內部指引》及例子，以嚴謹的處理流程指導員工實行一系列的合規審查，包括核實開戶人的證明文件、匯報可疑交易活動，並就懷疑個案進行內部調查。同時，有關指引清楚列明員工的職責，並輔以具體例子說明，讓員工清晰掌握操作的要求，更準確迅速地識別可疑交易，杜絕不法人士利用集團的產品和服務作洗黑錢用途。

對於員工，集團亦透過《接受或饋贈禮品及利益指引》嚴格規範員工的行為。指引闡明員工所必須遵守的行為標準，亦清楚界定禮品及利益的價值上限。若價值超過上限，員工必須根據流程申報，獲得特別審批後方可接受。集團的合規部今年更分別邀請廉政公署及外部律師行舉辦防貪講座，向全體員工講解《防止賄賂條例》，進一步提升管理層及員工的防貪意識。

華融金控並非生產型企業，因此營運並不涉及大批量的採購。但集團依然非常重視辦公室日常營運的物資採購，並將流程規範化。集團訂立《採購制度》，對採購物品進行分類，並明確規定相關部門需遵守的採購標準和流程。集團亦要求相關部門除了審視品牌、質量及性價比等因素之外，優先選擇符合社會目標的供應商，透過集團的日常採購為社會帶來正面影響。

華融金控在產品責任、反貪污以及供應鏈管理方面的措施是行之有效的。在本報告期內，集團並無發現與客戶私隱、貪污、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等相關的違規或客戶投訴個案。

華融金控致力為客戶的海外發展及國際化進程提供專業的金融服務。要為客戶爭取更高的投資回報，集團認為，完善的風險管理不可或缺。除了金融產品的外匯風險、信貸風險等，集團亦非常關注環境和社會議題所衍生的風險；因為這些風險同樣影響客戶的投資回報。

未來，集團將探討加入聯合國環境署金融計劃 UNEP Finance Initiative，研究如何於營運管理中實踐聯合國「金融正向影響原則」(Principles of Positive Impact Finance) 及「負責任投資原則」(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簡稱PRI)，以便把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SDG) 的追求融入金融業務及投資決策。此舉將有助集團開拓創新金融產品，例如綠色金融或影響投資基金 (Impact Investment Fund)，符合集團提升品牌、拓展新市場的可持續發展目標。

社區投資

市場對企業社會責任日益重視，衍生「社會營運許可」(Social License to Operate) 的概念，強調企業不能只以短期的財務績效及股東回報為目標，更要放眼社會整體的長遠利益。作為一家進取的企業，華融金控明白滿足不同持份者期望的重要性；集團相信平衡股東利益與其他所有持份者的利益，才能令業務得以長期、穩定、健康地發展。

華融金控目前處於發展初期，因此尚未建立有關社區投資的具體政策。然而，作為一家對社會責任有承擔的企業，集團未來將致力了解營運所在社區的需要，積極研究如何協助建立健康和充滿活力的社區，為社會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

《負責任投資原則》是聯合國的一項投資者倡議，旨在支持機構理解環境、社會和管治 (ESG) 議題對投資的影響，並在投資和所有權決策過程中，積極考慮這些影響。

其六大原則包括：

1. 將 ESG 議題納入投資分析及決策過程；
2. 成為積極的所有者，將 ESG 議題整合至所有權政策與實踐；
3. 要求投資機構適當披露 ESG 資訊；
4. 促進投資行業接受並實施 PRI 原則；
5. 建立合作機制，提升 PRI 原則實施的效能；
6. 匯報實踐 PRI 原則的行動與進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主要範疇	內容	頁碼索引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6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47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47
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8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總數。	49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49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50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50-51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51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51

主要範疇	內容	頁碼索引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51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53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52-54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53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52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52-53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53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52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54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核第62至159頁所載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顯示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準

本核數師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本核數師於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國際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本核數師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規定之其他道德責任。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取審核證明已為本核數師之審核意見提供充份及合理基準。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乃根據本核數師之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之事項。這些事項乃於本核數師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出具意見時處理。本核數師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第三級金融工具之估值</p> <p>本核數師將第三級金融工具之估值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此乃基於為若干工具進行估值時所涉及之複雜程度以及管理層所作判斷及估計之重要性。特別是，由於缺乏可用之市場數據，故釐定第三級之價格相較而言更為主觀。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第三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事務所釐定。估值依賴股價變化之預期波幅及用於估值方法之折讓率等主要輸入數據。</p> <p>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總值1,809百萬港元及貴集團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總值167百萬港元被分類為第三級。請參閱分別載於第120及第14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44。第三級金融工具主要包括(i)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ii)附帶認沽期權之可換股債券；(iii)上市股本投資之認沽期權；及(iv)非上市綜合投資基金之非控股權益。</p>	<p>本核數師就第三級金融工具估值之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相關投資合約之主要條款及金融工具之相關合約性權利及責任。 • 獲取估值報告並評估專業估值師之能力及獨立性；以及彼等於進行類似金融工具之估值之經驗。 • 委託本身內部估值專業人士 <p>— 基於行業知識評估所應用之估值方法及估值假設；</p> <p>— 透過測試用於或進行敏感度分析之可觀察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評估主要輸入數據之合適程度，以評估估值之合理性(倘適用)。</p>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其他貸款及墊款減值</p> <p>本核數師將其他貸款及墊款減值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此乃基於評估其他貸款及墊款及估計個別減值金額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所需之判斷，以及估計共同減值所涉及之判斷。減值評估過程包括個別及共同評估。</p> <p>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及墊款佔 貴集團資產總值22%，金額為4,954百萬港元（扣除共同減值撥備50百萬港元）。於其他貸款及墊款中， 貴集團之五大借款人金額為3,165港元，佔餘額63%。</p> <p>其他貸款及墊款就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借款人之嚴重財務困難、違約或借款人進行破產或債務重組之可能性)作獨立評估。</p> <p>此外，被評估為並無個別減值之其他貸款及墊款，乃按共同基準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取付款之經驗及與其他貸款及墊款違約有關之市況之可觀察變動。</p> <p>請參閱第12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p>	<p>本核數師就其他貸款及墊款減值之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閱及評估信貸管理監察過程。• 評估貸款信貸檔案及其他證據，包括就任何減值客觀證據自管理層取得還款記錄。• 評估由管理層進行之共同減值評估，並檢查管理層就共同減值撥備之計算。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之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當中所載本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而本核數師並不就此發表任何形式之核證結論。

就本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而言，本核數師之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核數師在審核過程中所知悉者存有重大抵觸或於其他方面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本核數師已進行之工作，倘本核數師認為此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則須報告該事。本核數師在此方面毋須報告。

董事及負責治理人員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確保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時並無任何基於欺詐或謬誤而出現之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於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宜，並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除非董事有意令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方案而為之則另作別論。

負責治理之人員須負責監察 貴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目標，乃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本核數師意見之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負債。合理保證乃高水平之保證，惟不能保證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之審核總能識別某一已出現之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能合理預期個別或共同影響使用者依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一部分，本核數師在審核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本核數師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作為本核數師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於有關情況下適當之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之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之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本核數師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應當修訂本核數師之意見。本核數師之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取得之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以中肯之方式呈列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就 貴集團旗下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核數師負責集團審計之方向、監督與執行。本核數師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本核數師與審計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之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核結果(包括本核數師在審核中所識別內部控制之任何重大缺陷)進行溝通。

本核數師亦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本核數師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或會可能合理地認為對本核數師之獨立性產生影響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情況下之相關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之事宜中，本核數師確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之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本核數師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有關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因合理預期在本核數師之報告中傳達某事項所造成負面後果超過所產生之公眾利益，則本核數師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核項目合夥人為陳和美。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7	727,066	113,22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負債之收益淨額	7	674,963	54,776
		1,402,029	168,003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8	(27,659)	39,208
經紀及佣金開支		(8,571)	(20,87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70,346)	(74,73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96,575
其他貸款及墊款減值撥備	23	(50,077)	—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及應收賬款減值撥回淨額	24, 25	625	1,392
融資費用	10	(449,148)	(33,663)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9	696,853	175,905
所得稅開支	13	(145,939)	(20,690)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期間溢利		550,914	155,215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期間虧損	14	—	(15,818)
年度／期間溢利		550,914	139,397
應佔年度／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50,914	155,21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5,818)
		550,914	139,397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6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16.41港仙	5.70港仙
— 攤薄		16.40港仙	5.64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16.41港仙	6.35港仙
— 攤薄		16.40港仙	6.27港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不適用	(0.65)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0.63)港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年度／期間溢利		550,914	139,397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21	(25,347)	75,534
年度／期間有關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重新分類調整	21	–	(96,859)
年度／期間有關分派經分派集團之重新分類調整		–	1,511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年度／期間產生之匯兌差額		(228)	(1,621)
年度／期間有關分派經分派集團之重新分類調整		–	10,604
年度／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25,575)	(10,831)
年度／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525,339	128,566
應佔年度／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25,339	133,89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5,324)
		525,339	128,56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7	18,512	3,419
其他長期資產	18	4,525	6,653
無形資產	19	4,778	4,77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20	1,078,852	313,418
其他貸款及墊款	23	2,217,463	–
遞延稅項資產	33	300	–
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22	190	190
非流動資產總值		3,324,620	328,458
流動資產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	24	4,236,463	866,523
應收賬款	25	684,577	45,509
應收利息	26	34,400	–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6	61,537	15,920
可供出售投資	21	4,339,012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20	1,935,158	438,346
其他貸款及墊款	23	2,736,696	–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之款項	22	660,000	–
可收回稅項		–	10
受限制銀行結餘	27	3,315,589	623,24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8	–	10,35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	956,675	3,040,911
流動資產總值		18,960,107	5,040,81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9	2,942,458	602,26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0	200,702	65,945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2	190	190
計息借貸	31	5,620,480	–
應付稅項		76,747	16,244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	32	–	26,39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20	256,734	–
流動負債總額		9,097,311	711,041
流動資產淨值		9,862,796	4,329,77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187,416	4,658,23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0	481	1,424
遞延稅項負債	33	99,251	13,515
計息借貸	31	11,634,000	3,875,25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20	166,743	32,886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900,475	3,923,075
資產淨值		1,286,941	735,155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4	3,338	3,278
可換股票據權益部分	32	–	36,780
股份溢價及儲備		1,283,603	695,097
權益總額		1,286,941	735,155

第62至15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劉曉東
董事

王巍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繳入盈餘(ii)	可供出售之投資重估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	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	1,576	1,844,708	37,809	19,814	(8,983)	36,780	(675,533)	1,256,171
期內溢利	-	-	-	-	-	-	139,397	139,39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收益	-	-	-	75,534	-	-	-	75,534
有關期內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96,859)	-	-	-	(96,859)
有關分派經分派集團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1,511	-	-	-	1,511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期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621)	-	-	(1,621)
期內有關分派經分派集團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	10,604	-	-	10,604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19,814)	8,983	-	139,397	128,566
股份溢價削減(i)	-	(1,386,591)	1,311,647	-	-	-	74,944	-
已發行股份(附註34)	1,702	466,467	-	-	-	-	-	468,169
實物分派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附註14及15)	-	-	(1,209,841)	-	-	-	92,090	(1,117,75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78	924,584	139,615	-	-	36,780	(369,102)	735,155
年內溢利	-	-	-	-	-	-	550,914	550,914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虧損	-	-	-	(25,347)	-	-	-	(25,347)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年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28)	-	-	(228)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25,347)	(228)	-	550,914	525,339
兌換可換股票據後發行股份(附註34)	60	63,167	-	-	-	(36,780)	-	26,44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38	987,751	139,615	(25,347)	(228)	-	181,812	1,286,941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四日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後，已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削減股份溢價賬。股份溢價賬初時用以抵銷本公司全額累計虧損，而餘額則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 (ii)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於若干情況下分派予股東。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96,853	175,90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4	(4,409)
調整：		
融資費用	449,148	35,348
利息收入	(395,796)	(9,98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淨值	(674,963)	(54,71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95,064)
股息收入	(25,548)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47,436	(34,894)
折舊	3,101	1,438
長期服務金(撥回)撥備淨額	(746)	253
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	79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貸款墊款及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回淨額	(625)	(1,392)
應收融資租賃減值撥備	-	9,818
其他貸款及墊款減值撥備	50,077	-
修復(撥回)撥備	402	(388)
就經分派集團將外幣換算儲備由權益 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虧損	14	10,604
	149,339	32,599
應收融資租賃減少	-	21,559
其他貸款及墊款增加	(4,909,604)	-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貸款墊款及應收賬款增加	(4,008,383)	(824,417)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45,617)	(3,02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增加	(1,587,283)	(697,092)
受限制銀行結餘增加	(2,692,348)	(329,652)
應付賬款增加	2,340,189	290,21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21,728	37,510
應收前集團公司款項增加	-	9,560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10,731,979)	(1,462,747)
已付稅項	-	(2,349)
已收利息	266,366	8,844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0,465,613)	(1,456,25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398	1,136
已收股息		25,548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	68,929
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	11
購置可供出售投資		(4,366,163)	(10,903)
其他長期資產減少(增加)		2,128	(512)
購置物業及設備項目		(18,194)	(2,938)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之款項增加		(660,000)	–
收購附屬公司		–	(2,462)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5,016,283)	53,26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實物分派之現金流出淨額	14	–	(87,474)
發行股本		–	468,169
非上市綜合投資基金之非控股權益注資		321,653	67,780
已付利息		(336,718)	(2,036)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10,353	372
計息借貸所得款項		15,729,010	3,951,146
償還計息借貸		(2,326,050)	(137,57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398,248	4,260,38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於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83,648)	2,857,396
— 列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3,040,911	68,337
—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	14	–	115,195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3,040,911	183,532
		(588)	(17)
於年/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56,675	3,040,9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29樓。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華融國際控股」，前稱華融（香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之補充協議補充），據此，中國華融國際控股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75港元配發及發行1,702,435,038股新股份（「認購事項」）。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1,702,435,038港元，而認購股份之總認購價為468,169,635港元。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本公司已正式向中國華融國際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Camellia Pacific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Camellia」）配發及發行1,702,435,038股認購股份。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3,278,107,918股，而中國華融國際控股間接持有之股權佔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1.93%。因此，Camellia成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而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成為本集團之間接控股公司。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華融」）成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該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由於中國華融由中國財政部控制，故屬中國政府相關實體。

完成認購事項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本公司須進行集團重組（「集團重組」）及實物分派本公司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Modern Series Limited（「MSL」）之股份（「實物分派」）。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宣佈集團重組及實物分派之詳情。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有關MSL及其附屬公司（「經分派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分派予擁有人，而經分派集團之業績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包括經分派集團的公司主要業務為黃金及外匯合約之經紀及買賣、提供融資租賃、典當貸款、中期及短期融資服務以及財務顧問服務。集團重組及實物分派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完成。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及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建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之普通股 股本/註冊 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卓迅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	100%	-	100%	提供分租安排
華融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26,150,000 港元	-	100%	-	100%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2,620,000,000 港元	-	100%	-	100%	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 之經紀及買賣以及 提供孖展融資服務
天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	100%	-	借貸
Linewear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萬輝煌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溢專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	100%	-	100%	基金投資
尊略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美元	-	100%	-	100%	可換股債券投資
華融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45,000,000 港元	-	100%	-	100%	顧問及企業融資
奇盟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美元	-	100%	-	100%	股權投資
堅越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建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之普通股 股本/註冊 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五年 直接	間接	
Huarong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Great China Investment Fund Limited	開曼群島	1美元	-	100%	-	100%	基金投資
Huarong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Great China Investment Fund L.P. (「GCI Fund」)	開曼群島	232,853,873 港元注資	-	71%	-	71%	股權投資
崇曦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華融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	100%	提供顧問服務
怡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Cottonfield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美元	-	100%	-	-	投資控股
Huarong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Growth Fund L.P. (「Growth Fund」)	開曼群島	40,000,000 美元注資	-	90%	-	-	股權投資
Beaverwa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美元	-	100%	-	-	投資控股
冠思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美元	-	100%	-	-	投資控股
Diamond Fox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美元	-	100%	-	-	投資控股
Dragongate Ventur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美元	-	100%	-	-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 建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之普通股 股本/註冊 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Eternit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美元	-	100%	-	-	投資控股
豐盟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美元	-	100%	-	-	投資控股
明合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美元	-	100%	-	-	投資控股
永晉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美元	-	100%	-	-	投資控股
宇天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美元	-	100%	-	-	投資控股
正協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美元	-	100%	-	-	投資控股
宇迅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美元	-	100%	-	-	投資控股
成亞環球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美元	-	100%	-	-	投資控股
勝源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美元	-	100%	-	-	投資控股
Concept Pione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美元	-	100%	-	-	投資控股
Bridge Rock Industry Fund Limited	開曼群島	1美元	-	100%	-	-	基金投資
Bridge Rock Industry Fund, L.P. (「BRI Fund」)	開曼群島	268,000,000 港元注資	-	50%	-	-	股權投資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建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之普通股 股本/註冊 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Valley Stone Industry Fund Limited	開曼群島	1美元	-	100%	-	-	基金投資
華融天海(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3,718,400元	100%	-	-	-	提供專業投資及 投資管理服務
Huarong International South China Investment Fund Limited	開曼群島	1美元	-	100%	-	-	基金投資
Huarong International South China Investment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 (「SCI Fund」)	開曼群島	99,996,000 港元注資	-	60%	-	-	股權投資
Vigorous Pla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	100%	-	-	投資控股
晉高環球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美元	-	100%	-	-	投資控股
明擇環球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美元	-	100%	-	-	投資控股
新景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美元	-	100%	-	-	投資控股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年內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資料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1A. 本年度之重大事項及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開始借貸業務。有關相關資產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3。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投資於可供出售投資及增加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投資，主要以計息借貸集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0、21及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

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一個財政期間起，本集團之報告期間截止日期已由四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劃一本公司與中國華融之財政年度年結日。因此，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示之相應比較數字涵蓋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解釋，除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就交換貨品或服務所提供代價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透過有序交易於計量日期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按其他估值技術估計。估計一項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時，倘市場參與者就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其特徵，則本集團將考慮有關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之特徵。除股份付款交易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租賃交易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範圍及與公允價值部分相似但並非公允價值之計量(例如使用價值)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範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作披露用途之公允價值乃按有關基準釐定。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層、第二層及第三層，載述如下：

- 第一層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輸入數據為除第一層所包括報價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及
- 第三層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有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出售或投入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該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釐定日期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該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該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引入新規定。

與本集團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

-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特別是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有關現金流量純粹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債務工具，一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其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並非持作買賣之權益投資公允價值其後變動，惟一般而言僅股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規定，因信貸風險變動導致之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導致之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呈列。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計算之模式相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計入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須符合指定標準)計量。此外，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導致須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尚未產生之信貸虧損提早計提撥備。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已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確認收益以顯示向客戶轉讓所承諾貨品或服務之金額，而該金額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按合約中之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處理特定情況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確認履約責任、主理人與代理人之考量及授權應用指引之澄清。

本公司董事認為，履約責任與目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項下確認單獨收益部分類似。然而，按各自履約責任分配總代價將根據可能影響收益確認之時間及金額之相關公允價值作出。然而，於本集團進行詳盡審閱前，合理估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並不切實可行。此外，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進行更詳盡披露。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有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按成本(受若干例外情況規限)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予以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當日未支付租賃付款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影響予以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相比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上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詳盡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143,582,000港元，披露於附註39。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之定義，因此，本集團將確認一項使用權資產及有關所有該等租賃之相應負債，除非其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述列示之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然而，於本公司董事完成詳盡審閱前，對財務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以上所列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即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自參與投資對象承擔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以上所列控制權三個要素其中一個或多個有所變動，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每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進行交易涉及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實物分派

本公司向其權益持有人分派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時，所宣派股息按所分派股份於分派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承諾分派及分派很有可能作出時附屬公司分類為持作向權益持有人分派之出售集團。緊隨持作向權益持有人分派之出售集團獲首次分類後，出售集團所有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將根據本附註所載適用會計政策計量。

分類為持作向權益持有人分派之出售集團乃按其賬面值及公允價值減分派成本兩者之間之較低者計量。

股息

特別股息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指可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營企業指一項共同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安排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指按照合約協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共同控制僅於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用於權益會計法之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財務報表乃採用與本集團於相若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項所採用之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成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支付款項之情況下，方會進一步確認虧損。

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起，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分佔該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淨額之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倘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淨額於重新評估後高於收購成本，則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獲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確認有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有需要時，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被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均形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該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以投資之可收回金額隨後增加為限。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續)

倘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構成重大影響或對合營企業不再擁有共同控制權，則會被視為出售於該投資對象之全部權益，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倘本集團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保留權益，且保留權益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按當日之公允價值計量有關保留權益，而有關公允價值被當作初步確認時之公允價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相關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之公允價值之差額於釐定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收益或虧損時計入。此外，本集團按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及負債相同之基準，將先前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因此，倘將過往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於出售相關資產及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於不再使用權益法時將有關收益及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或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本公司不會於出現有關擁有權權益變動時重新計量公允價值。

倘本集團削減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擁有權權益惟繼續使用權益法，而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削減所有權權益之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有關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則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所產生損益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與本集團概無關連時，方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物業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及設備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及傢具、設備及汽車，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確認折舊旨在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撇銷資產之成本減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估計任何變動之影響則按前瞻基準列賬。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不會自繼續使用該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一項物業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可使用年期有限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而貫徹一致之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以其他方式分配至有可識別合理而貫徹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之現金產生單位。

可使用年期無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須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一次，並於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乃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乃按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有關貼現率反映有關資產特定之貨幣時間價值及風險之現時市場評估，其中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先予以分配，以減少任何商譽(倘適用)之賬面值，其後根據單位內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它資產。一項資產之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之間之最高者。原已另行分配至該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內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當減值虧損隨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高至其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調高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倘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

當根據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歸承租人，則該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歸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於有關租賃期間內確認為開支，惟倘有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消耗從租賃資產獲得之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作別論。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則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算。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乃在適當情況下，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內扣除。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為以下特定類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一般買賣金融資產乃於交易日予以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市場規則或慣例訂明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一種用於相關期間內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一種於債務工具之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能夠精確地將預計未來現金收入額(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已付或已收取之所有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利息收入計入淨收益或虧損，其他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符合以下條件時即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有關金融資產為(i)持作買賣；或(ii)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

倘符合下列條件，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該資產時主要目的是為近期銷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屬於本集團集中管理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期實際按照短期獲利方式進行管理；或
- 屬於不被指定、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倘符合下列條件，並非持作買賣或收購方可能就業務合併收取之或然代價之金融資產可能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

- 有關指定對銷或大幅減少以其他方式入賬時產生之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情況；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合之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資產之管理及績效乃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評估，且有關分組之資料乃按此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項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將按公允價值列賬，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淨收益或虧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淨收益。公允價值乃按附註44所述方式釐定。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為被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無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賬款、(b)持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於初步確認該等項目時，本集團指定若干項目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續)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持有分類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並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股本及債務證券以公允價值計量。與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有關之可供出售貨幣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當確立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時，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之股息於損益內確認。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可供出售之投資重估儲備累計。若該投資被出售或釐定為已減值，過往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其他貸款及墊款、其他長期資產、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應收賬款、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利息、受限制銀行結餘、有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計量(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所確認利息並不重大之短期應收賬款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在各報告期末會評估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除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令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如證券之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則被視為是客觀減值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同，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其他貸款及墊款)而言，以集體評估，即使他們已評估不單獨減值。應收賬款組合之減值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及與應收賬款拖欠情況相關之市況出現之可觀察變動。

此外，就不會單獨作出減值評估之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乃於日後集體評估減值。應收賬款組合之減值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與應收賬款拖欠情況相關之市況出現之可觀察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金融資產按原先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賬面值直接扣除減值虧損，惟其他貸款及墊款、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及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而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倘其他貸款及墊款、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及應收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撥備賬對銷。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款項計入損益內。

倘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期內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公允價值之任何增加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經扣減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擁有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於綜合投資基金非控股權益之利息乃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倘屬下列情況，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

- 有關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之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或
- 金融負債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組別或兩者之組成部分，而根據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文件或投資策略，其乃按照公允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且有關分類資料將以該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為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之組成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容許將整項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計息借貸及已發行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在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之一種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至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利息開支以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票據之組成部分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將採用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目之本公司自有股本工具之方式結算之換股期權為股本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按類似非可換股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估算。該金額按攤銷成本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入賬列作負債，直至於兌換時或該工具到期日消除為止。

分類為權益之換股期權乃透過從整體複合工具之公允價值中扣減負債部分金額釐定。其將於扣除所得稅影響後在權益確認及記賬，且隨後不予重新計量。此外，分類作權益之換股期權將一直保留於權益內，直至該換股期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權益內確認之結餘將轉入股份溢價。倘換股期權於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仍未行使，則於權益確認之結餘將轉入保留溢利。換股期權獲兌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內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與發行可換股票據有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與權益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會直接自權益扣除。與負債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則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於已發行可換股票據年期內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所訂立衍生合約日期之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其公允價值。所得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取消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僅於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現行可予執行之法律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償付，或變現資產與清還負債同時進行，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金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成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購入後於短期內屆滿(一般為三個月內)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整體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類似之資產。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去事件引致目前出現(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本集團很可能須履行責任，且能夠可靠估計責任之數額時，則會確認撥備。

已確認為撥備之款項乃於報告期末就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已考慮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明確因素。倘撥備按履行現有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如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重大)。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指本年度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年度應付稅項是以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作基準。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內呈報之「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扣減之收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本集團本年度之稅項負債乃按照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兩者間之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在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全部可扣減暫時差額。倘於交易時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暫時差額(業務合併除外)概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情況下，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不會予以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與在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就與有關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可能有充裕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於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下始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均予以檢討，並將其減少至不可能再有充裕應課稅溢利可容許撥回全部或部分有關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使用之稅率計算，以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付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方式所產生稅務影響。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除非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該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即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已提供服務之應收賬款。

當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本集團各項活動均已達到具體標準時，則會按以下基準確認收益。

- (a) 經紀業務之費用及佣金收入乃以交易日為基準入賬列為收入；
- (b)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按賬面值，以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計算。該利率指金融資產在預期年期內之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於首次確認時準確折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 (c) 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於確定股東可獲派息權利時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續)

(d) 包銷佣金收入及配售佣金乃根據包銷協議或交易委託書之條款於相關主要行動完成時確認為收入；及

(e) 顧問、財務顧問、財務安排服務之收入及其他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及其他服務收入時錄得。

股份付款安排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向僱員授出購股權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人士作出之股本結算股份付款乃於授出日期按股本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於股本結算股份付款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允價值，根據本集團估計將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按直線法於歸屬期間支銷，並在權益(基於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估計預期將予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修訂原先估計(如有)之影響在損益確認，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行使購股權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時仍未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在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營辦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惟須視乎附屬公司所在地而定。供款按照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定於應付時在損益表內扣除。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相當長時間準備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實質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自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且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過往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因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累計入權益之貨幣換算儲備項下(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對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控制權，或部分出售於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權益且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需本公司董事作出足以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與負債金額以及其隨附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假設及估計之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導致在未來需要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於附註4所述之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本公司董事已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判斷、估計及假設：

其他貸款及墊款、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及應收賬款減值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他貸款及墊款、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及應收賬款組合以評估減值。於釐定是否應於綜合損益表記錄減值虧損時，及可確定其他貸款及墊款、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及應收賬款內個別應收賬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前，本集團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數據，顯示該組合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出現可計量之減少。其他貸款及墊款以集體評估，即使他們已評估不單獨減值。該證據可能包括可觀察數據，顯示某組借款人之還款狀況出現不利變動，或與本集團資產拖欠情況相關之市況出現任何可觀察變動。管理層於計算未來現金流量時，將以具有類似該組合之信貸風險特徵及客觀減值憑證之資產之過往損失經驗作為估計基準。用作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之方法及假設會定期檢討，以減少估計損失與實際損失經驗之任何差異。

所得稅

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估計稅項虧損179,87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8,689,000港元)及可扣減暫時差額50,07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之可變現情況主要取決於日後是否有充裕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

公允價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本集團部分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匯報而言按公允價值計量。

於估計資產或負債公允價值時，本集團在可行情況下盡量採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當無法獲得第一層輸入數據時，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本集團管理層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緊密合作，以確立適合估值方法及輸入模式之數據。財務部門將每月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有關估值結果以解釋造成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波動之理由。

本集團使用估值方法(包括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估計部分類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附註20及44詳列有關釐定各項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所使用的估值方法、輸入數據及主要假設之詳細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經營分類資料

經營分類乃按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內部報告相一致之方式進行匯報。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對實體之經營分類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人士或團體。本集團已釐定執行委員會為其主要經營決策者。

具體而言，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 (a) 證券分類，包括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之經紀及買賣以及提供孖展融資服務；
- (b) 企業融資分類，向機構客戶提供證券包銷及保薦、財務顧問以及財務安排服務；及
- (c) 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分類，包括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以及股本、債券、基金、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產品之直接投資，以及提供借貸服務。

分類表現乃按可呈報分類溢利進行評估，即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計量方法一致，惟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若干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若干融資費用及其他未分配開支(包括本集團策略規劃所產生若干員工成本、若干租金開支、若干法律及專業費用及若干其他開支)不計入有關計量。

6. 經營分類資料(續)

(a) 經營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各經營分類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及業績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有關日期止年度／期間之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比較數字已重新呈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證券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及直接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289,185	219,412	218,469	727,06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負債之 收益淨額	-	-	674,963	674,963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2,340	(2)	(44,918)	(42,580)
行政開支	(35,730)	(21,076)	(76,984)	(133,790)
融資費用	(111,110)	(78)	(199,289)	(310,477)
分類業績	144,685	198,256	572,241	915,182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或 虧損淨額				14,921
其他未分配開支				(233,250)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696,853
所得稅開支				(145,939)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550,9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經營分類資料(續)

(a) 經營分類(續)

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證券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及直接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45,607	59,370	8,250	113,22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之(虧損)				
收益淨額	(696)	–	55,472	54,776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2,125	–	34,894	37,019
行政開支	(18,379)	(14,889)	(6,899)	(40,167)
融資費用	(21)	–	(4,240)	(4,261)
分類業績	28,636	44,481	87,477	160,59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96,575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或 虧損淨額				2,189
其他未分配開支				(83,453)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175,905
所得稅開支				(20,690)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				155,215

6. 經營分類資料(續)

(a) 經營分類(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證券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及直接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7,463,761	89,897	14,555,346	22,109,004
遞延稅項資產				300
其他未分配資產(附註1)				175,423
資產總值				22,284,727
分類負債	2,957,135	110	424,830	3,382,075
應付稅項				76,747
遞延稅項負債				99,251
其他未分配負債(附註2)				17,439,713
負債總額				20,997,786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證券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及直接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負債之收益淨額	-	-	674,963	-	674,96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虧損	-	-	(47,436)	-	(47,436)
折舊	330	19	19	2,733	3,101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及 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回淨額	625	-	-	-	625
其他貸款及墊款減值撥備	-	-	50,077	-	50,077
添置物業及設備	-	-	-	18,194	18,1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經營分類資料(續)

(a) 經營分類(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證券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及直接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2,361,876	26,423	789,385	3,177,684
可收回稅項				10
其他未分配資產(附註1)				2,191,577
資產總值				5,369,271
分類負債	605,911	8,031	42,436	656,378
應付稅項				16,244
遞延稅項負債				13,515
其他未分配負債(附註2)				3,947,979
負債總額				4,634,116

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證券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及直接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負債之(虧損)					
收益淨額	(696)	-	55,472	-	54,77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收益	-	-	34,894	-	34,894
折舊	239	17	5	288	549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及 應收賬款減值撥回淨額	1,392	-	-	-	1,392
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	16	-	7	23

6. 經營分類資料(續)

(a) 經營分類(續)

附註1：有關結餘包括銀行結餘95,48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169,165,000港元)、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19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90,000港元)、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60,03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143,000港元)、無形資產1,46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286,000港元)以及物業及設備18,25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793,000港元)。

附註2：有關結餘包括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185,23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6,336,000港元)、計息借貸17,254,48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875,25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尚未兌換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五年：26,393,000港元)。

(b) 地區資料

所有持續經營分類業務主要位於香港，而本集團所有收入均源自香港。

就物業及設備而言，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乃按該資產之實際位置而定，而就其他非流動資產而言，其位置則按核心業務所在地而定。本集團全部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對本集團總收入貢獻超過10%的客戶收入如下：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來自企業融資分類之客戶(最終控股公司)	不適用(附註)	22,798
來自企業融資分類之客戶	不適用(附註)	33,094

附註：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客戶對本集團總收入貢獻超過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負債之收益淨額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負債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入		
證券：		
佣金收入	22,959	19,488
孖展融資活動之利息收入	212,747	8,844
其他服務費收入	53,479	17,275
企業融資：		
諮詢、財務顧問費及融資安排費收入	166,076	150
配售及包銷費收入	52,536	59,220
其他服務收入	800	—
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		
股息收入	25,548	—
其他貸款及墊款之利息收入	94,632	—
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收入	61,238	—
可供出售投資之利息收入	11,958	—
基金認購及管理費收入	24,177	8,250
其他服務收入	916	—
	727,066	113,22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負債之收益淨額	674,963	54,776
	1,402,029	168,003

8.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5,221	1,110
匯兌差額淨額	4,510	(90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虧損) 收益(附註20)	(47,436)	34,894
其他	46	4,108
	(27,659)	39,208

9.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折舊	3,101	549
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	23
經營租約最低租金：		
辦公室物業	33,321	11,002
辦公室設備	350	100
	33,671	11,102
修復撥備(撥回)	402	(388)
核數師酬金	2,380	2,880
包銷股份之轉介費(計入經紀及佣金開支內)	-	7,801
法律及專業費用	10,255	7,336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附註11)	7,477	2,753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附註11))：		
薪金及其他福利*	71,634	32,533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1,887	636
長期服務金(撥回)撥備淨額	(746)	255
未動用之年假撥備	878	537

* 約7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89,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經紀及佣金開支」內。

10. 融資費用

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	12,094	22
其他借貸之利息	-	1,338
間接控股公司借貸之利息	437,000	30,390
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開支(附註32)	54	1,913
	449,148	33,6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年／期內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袍金	705	746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退休金計劃供款 酌情花紅	3,975 51 2,746	1,613 73 321
	6,772	2,007
	7,477	2,753

年內，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a)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總計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劉曉東 先生 千港元	黃睿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三日 獲委任，後於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日 辭任) 千港元	王巍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日 獲委任) 千港元	賴勁宇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七日 獲委任，後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日 辭任) 千港元	蔣榮健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七日 辭任) 千港元	熊浩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三日 辭任) 千港元		
袍金	-	-	-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737	1,057	44	641	739	757	3,975	
酌情花紅	1,940	584	-	222	-	-	2,746	
退休福利	18	7	-	11	6	9	51	
小計	2,695	1,648	44	874	745	766	6,772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之酬金與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有關。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二零一六年(續)

(b) 非執行董事

	曾建勇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十九日 獲委任，後於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日 辭任) 千港元	明航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三日 獲委任，後於 二零一六年 八月十九日 辭任) 千港元	總計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袍金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	-
酌情花紅	-	-	-
退休福利	-	-	-
小計	-	-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天祐博士 千港元	楊少強先生 千港元	馬立山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十九日 獲委任) 千港元	謝湧海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三日 辭任) 千港元	總計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袍金	250	250	92	113	705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	-	-	-
酌情花紅	-	-	-	-	-
退休福利	-	-	-	-	-
小計	250	250	92	113	705

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之酬金與出任本公司董事有關。

總計

7,4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二零一五年

(a)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總計
	熊浩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日 獲委任) 千港元	劉曉東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六日 獲委任) 千港元	蔣榮健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六日 獲委任) 千港元	傅驥文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日 辭任) 千港元	周寶英女士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日 辭任) 千港元	程雁女士 (於二零一五年 十月十三日 獲委任，後於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十二日 辭任) 千港元	
袍金	-	-	-	370	41	-	411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324	586	550	-	-	153	1,613
酌情花紅	138	-	183	-	-	-	321
退休福利	6	41	26	-	-	-	73
小計	468	627	759	370	41	153	2,418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之酬金與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熊浩先生、劉曉東先生、蔣榮健先生之董事酬金由本公司之間接控股公司承擔。期內，劉曉東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二零一五年(續)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承武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三日 辭任) 千港元	楊少強先生 千港元	陳煒聰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三日 辭任) 千港元	謝湧海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三日 獲委任) 千港元	黃天祐博士 (於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三日 獲委任) 千港元	總計 二零一五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袍金	101	80	58	48	48	335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	-	-	-	-	-
酌情花紅	-	-	-	-	-	-
退休福利	-	-	-	-	-	-
小計	101	80	58	48	48	335

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與出任本公司董事有關。

總計 2,753

除董事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概無將任何其他人士分類為最高行政人員。年內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訂立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五名最高薪僱員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五名最高薪僱員並不包括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1。年內五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五名)本公司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9,760	5,80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9	156
	9,919	5,958

屬於下列薪酬等級之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人數如下：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僱員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僱員人數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3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5	5

13. 所得稅開支

年／期內，於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五年：16.5%)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香港	60,503	7,18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	-	(8)
	60,503	7,175
遞延稅項(附註33)	85,436	13,515
	145,939	20,690

按本公司總部所在地香港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所適用稅項開支與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696,853	175,905
按法定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114,981	29,024
毋須繳稅之收入	(3,312)	(16,169)
不可扣稅之開支	15,911	5,444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8,263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8)
動用過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	(6,064)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0,096	8,773
其他	-	(310)
稅項開支	145,939	20,690

14.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經分派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中國華融國際控股(「認購方」)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其後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之補充認購協議補充)，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75港元配發及發行1,702,435,038股新股份(「認購事項」)。完成認購事項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本公司須根據認購協議所述進行集團重組(「集團重組」)及實物分派。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宣佈集團重組及實物分派之詳情。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有關經分派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分派予擁有人，而經分派集團之業績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組成經分派集團之該等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黃金及外匯合約之經紀及買賣、提供融資租賃、典當貸款、中期及短期融資服務以及財務顧問服務。

集團重組及實物分派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實物分派須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所列明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有關集團重組及實物分派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故MSL股份根據實物分派獲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生效及成為無條件。

14.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經分派集團(續)

經分派集團於本期間之業績呈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日 千港元
收入	30,945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附註(iii))	9,599
經紀及佣金開支	(2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1,312)
應收融資租賃、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及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淨額	(9,818)
融資費用	(1,685)
	<hr/>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7,706
所得稅開支	(2,348)
	<hr/>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	5,358
於分派MSL時就經分派集團重新分類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之虧損	(1,511)
就經分派集團將外幣換算儲備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虧損	(10,604)
轉讓經分派集團所產生所得稅開支(附註(ii))	(9,061)
	<hr/>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15,818)

附註：

- (i) 本公司董事認為，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MSL股份公允價值與MSL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之資產淨值賬面值約1,117,751,000港元相若。董事認為MSL集團之資產淨值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之差額並不重大。MSL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之公允價值乃獨立估值師運用市場法基於可比較上市公司之市賬率作出估計，並就缺乏市場流通性作出調整。可比較上市公司之市賬率介乎0.64至3.2，中間值為1.17及就MSL集團之估值缺乏市場流通性採納折讓率15%。
- (ii)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重組受限於《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第7號公告」)，並須於中國課稅。已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作出為數9,061,000港元之稅項撥備。有關撥備乃根據MSL股份之估計公平市值釐定(有關金額由本公司管理層以經分派集團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淨值釐定)。中國應課稅資產應佔之公平市值其後乃經參考中國實體資產淨值比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淨值之分數值而釐定，並在計及可扣減金額後應用適用稅率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經分派集團(續)

附註：(續)

- (iii) 為數9,061,000港元之金額乃確認為就中國稅務負債應收崔占輝先生(「崔先生」)之其他收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本公司現有實益擁有人之一崔先生訂立彌償契約，據此，崔先生承諾全數賠償及彌償本公司因(其中包括)根據適用法例可能就重組及分派MSL集團所產生之稅務責任而蒙受之損失。崔先生按等額基準向本公司全數彌償本公司因重組及分派MSL集團相關事宜而蒙受之任何虧損、稅項、索償、負債、費用、開支、罰款等。基於彌償契約及根據第7號公告作出之稅項撥備(見上文(ii))，本集團確認9,061,000港元為應收崔先生之款項，計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賬款。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很可能收回應收崔先生之款項。

經分派集團於分派日期之資產及負債之主要類別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日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及設備	3,434
商譽	22,279
可供出售投資	115,163
應收融資租賃	115,106
應收貸款及賬款	891,729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6,850
可收回稅項	16
受限制銀行結餘	14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7,474
	<u>1,252,198</u>
負債	
應付賬款	(19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54,276)
計息借貸	(70,975)
應付稅項	(9,001)
	<u>(134,447)</u>
經分派集團之資產淨值	<u>1,117,751</u>
與經分派集團直接有關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中累計之金額	
負數貨幣換算儲備	<u>(10,604)</u>
負數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u>(1,511)</u>
實物分派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分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87,474</u>

14.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經分派集團(續)

經分派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已計入本集團之綜合現金流量表)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日 千港元
經營活動	586
投資活動	(10,902)
融資活動	(19,008)
	<hr/>
現金流出淨額	(29,324)

經分派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而達致：

	二零一五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日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6)
匯兌差額淨額	165
折舊	889
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56
經營租約最低租金：	
辦公室物業	2,777
辦公室設備	27
	<hr/>
	2,80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收益	(57)
核數師酬金	126
僱員福利開支	
薪金及其他福利	9,844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120
長期服務金撥回淨額	(2)
未動用之年假撥回	(5)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經分派集團(續)

	二零一五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日 (經重列)
每股虧損：	
基本(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0.65)港仙
攤薄(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0.63)港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一五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15,818)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16)	2,445,682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16)	2,506,060

15. 股息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以實物分派方式派付特別股息(附註14)	-	1,117,751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按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本公司股份獲分派一股MSL股份之比例向股東分派MSL普通股。

股息金額乃按經分派集團於分派時之資產淨值賬面值1,117,751,000港元釐定。已分派資產及負債之詳情載於附註14。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零)。

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溢利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550,914	139,397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54	1,913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550,968	141,310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3,358,156	2,445,682
—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	990	60,378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359,146	2,506,0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溢利	550,914	139,397
經調整：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期間虧損	-	15,818
就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550,914	155,215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54	1,913
就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550,968	157,128

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65港仙(經重列)，以及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為每股0.63港仙(經重列)。

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者相同。

附註：按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之記錄日期每持有20股現有股份獲發1.5股供股股份基準之供股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成為無條件。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本公司以每股供股股份2.63港元發行及配發250,358,093股供股股份，並成功募得所得款項淨額約652,032,000港元，以擴充及發展證券及直接投資業務(附註47(a))。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已分別經調整及重列，以計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按市價折讓發行供股股份之供股。尚未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已追溯增加，以反映供股之折讓。

17. 物業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設備 及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894	11,753	15,647
添置	14,666	3,528	18,19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560	15,281	33,841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264)	(8,964)	(12,228)
年內折舊撥備	(2,016)	(1,085)	(3,10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80)	(10,049)	(15,329)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80	5,232	18,5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及設備(續)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設備 及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	4,389	10,516	14,905
添置	440	2,800	3,240
出售	(935)	(1,563)	(2,49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94	11,753	15,647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	(3,889)	(10,265)	(14,154)
年內折舊撥備	(310)	(239)	(549)
出售	935	1,540	2,47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64)	(8,964)	(12,228)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0	2,789	3,419

上述物業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25%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設備及汽車	25%至33%

18. 其他長期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按金：		
賠償基金	293	293
互保基金	250	250
付予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入會費	250	250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之保證基金按金	561	2,691
香港聯交所期權結算有限公司之儲備金按金	1,662	1,645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之儲備金按金	1,509	1,524
	4,525	6,653

19. 無形資產

	買賣權 千港元	其他牌照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	20,171	–	20,171
添置	–	2,428	2,42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71	2,428	22,599
累計減值			
於年／期初及年／期終	17,821	–	17,821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50	2,428	4,778

交易權指於或透過香港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交易之合資格權利，且預測本集團利用其產生現金流量淨額之期間並無限制。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預期有關交易權可永久貢獻現金流入淨額，故視作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有關交易權將不予攤銷，直至其可使用年期被定為有限，惟每年且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接受減值測試。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認為毋須作出額外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續)

本集團業務所用之其他牌照預期可予重續，而不涉及重大成本。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牌照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該等牌照將不予攤銷，直至其可使用年期被定為有限，惟每年且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接受減值測試。目前認為毋須作出減值。

2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負債)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		
非上市投資		
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按公允價值)(附註(i))	1,078,852	—
附帶認沽期權之可換股債券(按公允價值)(附註(ii))	—	313,418
流動：		
上市投資		
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附註(iii))	1,205,417	435,958
非上市投資		
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按公允價值)(附註(i))	294,615	—
附帶認沽期權之可換股債券(按公允價值)(附註(ii))	385,783	—
上市股本投資之認沽期權(按公允價值)(附註(iv))	49,343	2,388
	1,935,158	438,346
負債		
流動：		
非上市投資		
非上市綜合投資基金之非控股權益(按公允價值)(附註(v))	256,734	—
非流動：		
非上市投資		
非上市綜合投資基金之非控股權益(按公允價值)(附註(v))	166,743	32,886

2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負債)(續)

- (i)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本集團設立基金，以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收購由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獨立方)發行之非上市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分別為30,000,000美元(約等值於233,625,000港元)及40,000,000美元(約等值於310,660,000港元)，按年利率4.5厘之固定利率計息，每半年償付利息，並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日到期。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為每股上述香港上市公司之股份3.00港元。可換股票據可自由轉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本集團出售本金額為3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可換股票據之公允價值約為404,941,000港元，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所估計。本集團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本集團將不會轉讓餘下可換股票據予第三方，故此將可換股票據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本集團收購由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獨立方)發行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20,000,000美元(約等值於155,250,000港元)，按年利率6厘之固定利率計息，每半年償付利息，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八日到期，可在雙方同意之情況下延期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八日。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為每股上述香港上市公司之股份0.86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價值約為165,490,000港元，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所估計。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本集團收購由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獨立方)發行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50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7厘之固定利率計息，每半年償付利息，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到期。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為每股上述香港上市公司之股份3.476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價值約為673,911,000港元，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所估計。本集團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本集團將不會轉讓可換股債券予第三方，故此將可換股債券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本集團收購由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獨立方)發行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5厘之固定利率計息，每年償付利息，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到期，可在雙方同意之情況下延期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為每股上述香港上市公司之股份0.675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價值約為129,125,000港元，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所估計。

2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負債)(續)

-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本集團收購由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獨立方)發行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275,000,000港元，按年利率4厘之固定利率計息，每季度償付利息，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到期，可按發行人之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延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可換股債券之初步兌換價為每股上述香港上市公司之股份0.77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本集團獲一名獨立第三方授予一份認沽期權。本集團有權要求認沽期權之發行人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30日期間內隨時以協定股價購買本集團所持全部尚未兌換可換股票據。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價值約為273,70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7,306,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認沽期權約為112,07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12,000港元)，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所估計。
- (i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約為1,205,417,000港元之股本投資(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5,958,000港元)乃為於香港上市之證券。
- (iv)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以總代價約339,659,000港元購買上市證券及認沽期權。認沽期權使本集團有權要求發行人(獨立第三方)於特定時期以事先釐定之一系列價格購買一家香港上市公司最多190,798,000股股份。於認沽期權屆滿日期，發行人將購買及本集團將以根據認沽期權協議釐定的價格出售直至屆滿時尚未出售之全部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認沽期權之公允價值約為49,343,000港元，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所估計。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代價約2,388,000港元購買認沽期權，致使本集團有權要求期權發行人(獨立第三方)以事先釐定價格購買一家香港上市公司最多45,920,000股股份。該期權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前一年內隨時行使。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認沽期權之公允價值約為2,388,000港元，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所估計。

- (v)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包括非上市綜合投資基金之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於Huarong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Great China Investment Fund L.P. (「GCI Fund」) 持有71%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 之權益，作為有限合夥人(「GCI Fund之一級有限合夥人」)。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於GCI Fund屆滿時，GCI Fund之一級有限合夥人將有權獲得其注資之優先回報及8%優先收益；其後，二級有限合夥人方有權獲得其注資之回報。其後，綜合投資基金餘額之60%及40%將分別分配至GCI Fund之一級有限合夥人及二級有限合夥人。因此，二級有限合夥人於綜合投資基金中之權益被分類為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80,10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886,000港元)。

2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負債)(續)

(v) (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於Huarong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Growth Fund L.P. (「Growth Fund」) 持有90%之權益，作為有限合夥人(「Growth Fund之一級有限合夥人」)。根據Growth Fund之有限合夥協議，於Growth Fund作為有限合夥人之權益為本集團提供等同於總資本投資100%資本回報及每年資本投資8%固定回報。倘Growth Fund最終持有可換股票據至到期(三年期)，則Growth Fund之一級有限合夥人之總最小回報保證為其每年投資資本之12%。其後，二級有限合夥人有權獲得其注資之回報。其後，綜合投資基金餘額之20%及80%將分別分配至Growth Fund之一級有限合夥人及二級有限合夥人。相關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率為4.5%。因此，二級有限合夥人之權益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66,743,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於Bridge Rock Industry Fund, L.P. (「BRI Fund」) 持有50%之權益，作為有限合夥人(「BRI Fund之一級有限合夥人」)，而本集團另一家附屬公司則擔任BRI Fund之普通合夥人。由於本集團擁有BRI Fund之控制權，因此入賬列作附屬公司。根據BRI Fund之有限合夥協議，於BRI Fund作為有限合夥人之權益為本集團提供等同於總資本投資100%資本回報以及為BRI Fund之一級有限合夥人及二級有限合夥人分別提供其每年資本投資10%及12%固定回報。其後，綜合投資基金餘額之30%及70%將分別分配至BRI Fund之一級有限合夥人及二級有限合夥人。因此，二級有限合夥人之權益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33,303,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於Huarong International South China Investment Fund L.P. (「SCI Fund」) 持有60%之權益，作為有限合夥人(「SCI Fund之一級有限合夥人」)。根據SCI Fund之有限合夥協議，於SCI Fund作為有限合夥人之權益為本集團提供等同於總資本投資100%資本回報及為SCI Fund之一級有限合夥人提供其每年資本投資9%固定回報。其後，綜合投資基金餘額之30%及70%將分別分配至SCI Fund之一級有限合夥人及二級有限合夥人。因此，二級有限合夥人之權益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43,326,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向上述非上市綜合投資基金提供任何財務支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投資(按公允價值)	4,339,012	—

年內，就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變動而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虧損約為25,34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收益75,534,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出售期後，收益約96,859,000港元由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約69,214,000港元。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之利息收入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之利息收入」。

22. 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 於聯營公司之非上市投資成本	190	190
一間合營企業：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非上市投資成本	—	—

聯營公司China Huarong Tianxing Oversea Acquisition Fund 1 Limited及華融柏潤(珠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分別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成立以來，並無產生任何溢利或虧損。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投資為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於高銓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總值33港元之16.5%權益(33股普通股)，該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土地開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一間聯營公司China Huarong Tianxing Oversea Acquisition Fund 1 Limited款項約190,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約660,000,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且管理層認為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將於一年內償還。

23. 其他貸款及墊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貸款及墊款	5,004,236	—
減：減值撥備	(50,077)	—
	4,954,159	—
有抵押	2,236,814	—
無抵押	2,717,345	—
	4,954,159	—
分析為：		
流動	2,736,696	—
非流動	2,217,463	—
	4,954,159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及墊款包括有抵押及／或有擔保及抵押品支持之獨立第三方貸款，年利率介乎5厘至9厘之間，合約期限為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約六個月至三年。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2,236,81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之其他貸款及墊款以澳洲及中國物業、於香港上市之公司發行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於香港上市之公司發行之上市股本及非上市股本作抵押。餘下賬面值約2,184,56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指以個人或公司擔保之無抵押其他貸款及墊款。鑒於抵押品足以支付有抵押貸款之全數結餘，且無抵押貸款之借款人近期並無違責記錄，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有關金額可被收回。個別不重大或被評估為並無個別減值之其他貸款及墊款於各報告期末按集體組合基準審核。本公司董事相信減值債務撥備充足。

風險管理部根據該等貸款之最新狀況、有關借款人之最新公佈或可得資料及所持相關抵押品，對該等貸款進行定期覆核。除監察抵押品外，本集團透過定期審查借款人及／或擔保人之財務狀況，致力對其貸款採取有效監控措施，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之其他貸款及墊款包括賬面值為198,000,000港元及合約於一年到期之5%擔保票據之投資以及賬面值為334,780,000港元及合約於兩年到期之8.5%可贖回固定息票率票據之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其他貸款及墊款總額之63%(二零一五年：零)為應收本集團之五大借貸客戶，因此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其他貸款及墊款(續)

來自其他貸款及墊款之利息收入確認為「其他貸款及墊款之利息收入」。

減值債務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期初	-	-
減值虧損撥備	50,077	-
年／期末	50,077	-

其他貸款及墊款扣除屬於集體撥備之減值債務撥備50,07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根據本集團之收款能力評估，毋須作出進一步減值撥備。

概無貸款及墊款逾期但未減值。

本集團其他貸款及墊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港元	3,655,758	-
美元(「美元」)	1,298,401	-
	4,954,159	-

24.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給予孖展客戶之貸款	4,237,786	868,474
減：減值撥備	(1,323)	(1,951)
	4,236,463	866,523

給予孖展客戶之貸款為計息貸款，由相關質押證券擔保。本集團就特定貸款抵押比率之孖展借貸存置核准證券名單。超出借貸比率將觸發保證金追繳通知，就此，客戶須就差額追加資金。

24.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續)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年／期初	1,951	3,285
減值撥回虧損	(628)	(1,334)
於年／期末	1,323	1,951

根據董事之意見，概無披露賬齡分析，基於證券孖展融資業務之循環性質，賬齡分析並無提供額外價值。

證券、期貨、期權買賣服務

本集團給予截至有關證券、期貨、期權交易之交收日之信貸期，或締約各方相互協定之信貸期。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維持嚴格監控其未償還應收賬款，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孖展融資之貸款透過質押客戶之證券為抵押品作抵押。孖展客戶信貸融資限額乃根據本集團所接納擔保證券之市值釐定。逾期結餘由管理人員定期審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證券均為香港上市股本證券，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部分已抵押證券為香港上市證券。有關貸款須於交收日期後按要求償還，一般以年利率香港最優惠利率加1厘至15厘(二零一五年：年利率香港最優惠利率加1厘至15厘)計息。證券被賦予特定之保證金比率以計算其保證金價值。若未償還款額超過已存入證券之合資格保證金價值，則會要求客戶提供額外資金或抵押品。所持有之抵押品可以再抵押，而本集團可酌情將之出售以結清保證金客戶應付之任何未償還款額。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集中，乃由於向證券孖展客戶授出之貸款總額中有57%(二零一五年：91%)為應收本集團五大證券孖展客戶。結餘包括一筆未逾期或減值總金額約2,394,28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93,446,000港元)之款項，當中全部金額由客戶公允價值總額為12,855,09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287,325,000港元)之已質押證券作抵押。本集團相信該金額被視為可收回，乃由於有充足之抵押品支付個別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賬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來自下列各項之應收賬款：		
— 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服務		
— 客戶	8,902	9,614
— 經紀、交易商及結算所	629,685	9,749
— 企業融資	45,104	26,366
— 資產管理	1,109	—
	684,800	45,729
減值撥備	(223)	(220)
	684,577	45,509

本集團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撥備)按交易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至一個月	682,633	44,509
一至三個月	1,779	652
三個月至一年	102	237
一年以上	63	111
	684,577	45,509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年／期初	220	278
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3	(58)
於年／期終	223	220

25. 應收賬款(續)

證券、期貨、期權買賣服務

上述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指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之撥備約22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20,000港元)，其未作撥備前之賬面值約為22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54,000港元)。該等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與於報告期末並無足夠抵押品金額之客戶有關，亦預期不能全數收回。

已逾期但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逾期不足一個月	23,630	8,141
逾期一至三個月	1,779	652
逾期三個月至一年	102	231
逾期一年以上	63	111
	25,574	9,135

本公司董事認為，就該等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而言，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或持有客戶之上市證券作為若干應收賬款之抵押品，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此作出任何減值撥備。

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港元	15,677	38,840
美元(「美元」)	668,900	6,669
	684,577	45,5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應收利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32,787	2,237
訂金	18,117	4,137
其他應收賬款(附註(a))	10,633	9,546
	61,537	15,920
應收利息(附註(b))	34,400	—

附註：

- (a) 誠如附註14所述，崔先生須向本公司全數彌償根據第7號公告作出之稅項撥備，故本集團確認應收崔先生款項9,061,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很可能收回應收崔先生之款項。餘額主要指銀行存款之應收利息。
- (b) 應收利息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及可供出售投資之金融資產之應收利息收入。

27. 受限制銀行結餘

本集團於持牌銀行開設獨立信託賬戶，以存放其於進行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業務之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客戶款項。本集團將該等客戶款項分類作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流動資產項下之受限制銀行結餘，並根據其就任何客戶款項損失或挪用而應付之責任確認應付予此等客戶之相應款項。本集團不得以客戶款項履行其本身之責任。

2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現金及金融機構結餘	956,675	3,040,911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0,353
	956,675	3,051,264
減：銀行貸款已抵押存款(附註31)	–	10,35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56,675	3,040,911

於報告期間完結時，本集團之現金及金融機構結餘約12,67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210,000港元)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可從事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存於銀行之現金根據銀行每日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息。根據本集團對現金需求之急切性，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期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不等，以分別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乃存於近期無違責記錄且信譽良好之銀行。

29. 應付賬款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按還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至一個月	2,942,458	602,269

應付賬款為無抵押及須於有關買賣之交收日期或按客戶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2,931,00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66,209,000港元)之應付賬款按銀行儲蓄存款利率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部分：		
其他應付賬款(附註(i))	10,651	15,562
應付利息(附註(ii))	142,817	30,387
應計費用(附註(iii))	47,234	19,996
	200,702	65,945
非流動部分：		
其他應付賬款	481	1,424

附註：

- (i) 其他應付賬款並不計息及平均支付期為三個月。大部分其他應付賬款為銀行借貸之應付利息9,51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
- (ii) 應付利息來自中間控股公司總金額為1,500,000,000美元(二零一五年：500,000,000美元)之計息貸款，按年利率介乎3.85厘至6.02厘(二零一五年：5.761厘)計息。
- (iii) 應計費用主要指應付薪金及花紅19,52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006,000港元)。

31. 計息借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部分：		
銀行借貸	5,620,480	—
非流動部分：		
來自間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11,634,000	3,875,250
	17,254,480	3,875,25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從中國華融國際控股取得之貸款(「公司貸款」)為15億美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億美元)(約11,634,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75,250,000港元))，供本集團擴充業務。公司貸款按固定年利率3.85厘至6.02厘(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5.761%)計息，並須於自報告期末起計三至十年內(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償還。

31. 計息借貸(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循環銀行貸款融資以質押本集團賬面值約為10,353,000港元之定期存款作抵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動用該等融資。

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55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由上市股份(在客戶同意下，由本集團持有作為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之抵押)作抵押，本公司就本集團銀行授信上限85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0,000,000港元)提供公司擔保，而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華融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華融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就本集團銀行授信上限232,68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提供公司擔保。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提取銀行授信807,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0,000,000港元)及本集團已動用該等銀行授信5,620,48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

32.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面值為50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票據可由票據持有人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36個月內兌換為普通股，初步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5港元。任何未獲兌換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八日贖回。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紅股發行完成後，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已調整為每股0.5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金總額13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兌換為27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本金總額33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兌換為67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獨立第三方已向本公司當期主要股東崔占輝先生(「崔先生」)轉讓其可換股票據。緊隨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兌換後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發行之尚未兌換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由崔先生持有。實際年利率為12厘。

所有尚未兌換可換股票據其後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兌換為普通股。

於初始確認時權益部分之公允價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約為613,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之估值乃按若干主要輸入數據(包括無風險利率0.98%、波幅119.88%、零股息率、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之股價17港元、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5港元及三年期權有效期)計算。

初始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約為179,877,000港元，為按實際利率12%貼現之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已自工具整體之公允價值扣減，餘額約613,000,000港元已確認為權益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續)

可換股票據負債及權益部分之變動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	24,480	36,780	61,260
推算利息開支(附註10)	1,913	–	1,91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393	36,780	63,17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6,393	36,780	63,173
推算利息開支(附註10)	54	–	54
兌換	(26,447)	(36,780)	(63,22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33.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於年／期內之變動如下：

	給予客戶之 孖展融資及 應收賬款減值 撥備之暫時 差額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 負債之未變現 收益淨額 暫時差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	–	–	–
自損益賬扣除	–	(13,515)	(13,51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515)	(13,515)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13,515)	(13,515)
計入損益賬(自損益賬扣除)	300	(85,736)	(85,43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	(99,251)	(98,951)

33. 遞延稅項(續)

本集團自香港產生稅項虧損約179,87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8,689,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自中國內地產生稅項虧損(二零一五年：零)。由於認為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動用稅項虧損，故未有就先前此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可扣減暫時差額50,07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由於產生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之可能性不大，故並無就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附屬公司之須繳納預扣稅之未匯出盈利而言，並無有關應繳付稅項之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董事認為，此等附屬公司不可能於可見未來分派該等盈利。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之股息並無附帶任何所得稅後果。

34. 股本

股份

	股份數目 千股	總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	1,575,673	1,576
發行新股份(附註(a))	1,702,435	1,70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278,108	3,278
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新股份(附註(b))	60,000	6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38,108	3,338

34. 股本(續)

附註：

- (a) 根據認購協議及其補充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正式向中國華融國際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Camellia Pacific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配發及發行1,702,435,038股認購股份。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3,278,107,918股，而中國華融國際控股間接持有之股權佔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1.93%。
- (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本金總額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兌換為6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期內所有已發行股份與當時現有普通股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附註35。

3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之成功經營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回報。

本公司董事認為有必要繼續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取得本公司股本權益之機會作為額外鼓勵，並回饋彼等為本集團業務之長遠成就作出之貢獻。因此，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以取代舊計劃，故舊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終止。新計劃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起生效，且除非以其他方式取消或作出修訂，否則將於該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

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高於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0%。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新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可獲發股份之最大數目，以本公司於行使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為限。如欲進一步授出任何超過上述限額之購股權，則必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此外，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超逾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價格計算)，則必須事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35.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而於接納時承授人須支付合共1港元之象徵代價。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於一段歸屬期後開始，並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到期。

購股權之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兩者之較高者。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概無根據新計劃已授出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36. 儲備

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儲備額及有關變動呈列於本報告第67及68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37. 抵押資產

本集團以其資產作抵押之計息借貸詳情載於附註31。

38. 或然負債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前稱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華融國際證券」)已被列為美亞控股有限公司(「美亞」)作為原告人所提出高等法院訴訟HCA64/2012(「訴訟」)之第十名被告人，並獲送達再經修訂之傳訊令狀及再經修訂之訴訟申索聲明。美亞就(其中包括)違反合約之損害向華融國際證券申索。華融國際證券已就該指稱申索尋求法律意見。根據本公司董事對華融國際證券所牽涉指稱申索之事實背景之瞭解，彼等認為華融國際證券具有足夠抗辯理據，故將指示華融國際證券積極對指稱申索辯護。華融國際證券現正向高等法院提供相關資料，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刊發日期止並無重大進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辦公室設備。經磋商之物業租約之租期介乎一至四年(二零一五年：一至三年)，而辦公室設備之租約則為期五年(二零一五年：五年)。

於報告期間完結時，本集團根據下列期間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3,841	12,40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9,741	826
	143,582	13,235

40.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按總現金代價人民幣1,170,000元(約1,462,000港元)收購萬輝煌有限公司(「萬輝煌」)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按現金代價1,000,000港元收購天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天進」)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貸款融資業務。

萬輝煌及天進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如下：

	萬輝煌 千港元	天進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462	966	2,428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	34	34
	1,462	1,000	2,462

40.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如下：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2,462)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	—
	<u>(2,462)</u>

自收購起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萬輝煌及天進並無貢獻本集團營業額或本集團綜合業績。

41. 承擔

除於上文附註39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年末擁有下列承擔。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信貸安排協議(二零一五年：無)，對御都國際俱樂部股份有限公司之貸款承擔6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04,140,000港元，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年內到期。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組織章程細則注資總額之40%(二零一五年：無)對華融柏潤(珠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資本承擔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89,434,000港元，其將於二零四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繳足。

42.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向本公司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之酬金載於附註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 (b) 除下文及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任何重大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包銷費收入 千港元	利息開支 千港元	包銷費收入 千港元	利息開支 千港元
中間控股公司(i)	-	437,000	3,327	30,390
最終控股公司(ii)	11,197	-	22,798	-
同系附屬公司(iii)	14,651	-	-	-
	25,848	437,000	26,125	30,390

- (i) 年/期內，中間控股公司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提供總金額為1,500,000,000美元(相當於11,634,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00,000,000美元(相當於3,875,250,000港元))之公司貸款。有關貸款按年利率介乎3.85厘至6.02厘(二零一五年：5.761厘)計息，並須於三年至十年(二零一五年：三年)內償還。年/期內，公司貸款累計產生應付利息約142,81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0,387,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就中國華融國際控股之附屬公司發行債券而向其收取包銷費收入。有關總金額為持續關連交易。
- (ii) 年/期內，本集團就最終控股公司中國華融於二零一五年之股份上市及首次公開發售而向其收取包銷收入。有關總金額為持續關連交易。
- (iii) 年內，本集團就其同系附屬公司Huarong Finance II Co. Ltd發行之中期票據而向其收取包銷收入。有關總金額為持續關連交易(二零一五年：零)。

本集團由中國華融間接控制，而中國華融由中國政府透過財政部(「財政部」)間接控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部為中國華融之大股東。於本年度，本集團與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之若干實體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取貸款融資、提供包銷服務。本集團認為此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故毋須獨立披露。

43.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各類別金融工具於報告期間完結時之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指定按 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持作買賣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長期資產	-	-	4,525	-	4,525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	-	-	4,236,463	-	4,236,463
應收賬款	-	-	684,577	-	684,577
應收利息	-	-	34,400	-	34,400
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	-	28,750	-	28,750
其他貸款及墊款	-	-	4,954,159	-	4,954,159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之款項	-	-	660,000	-	660,0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 之金融資產	2,468,305	545,705	-	-	3,014,010
可供出售投資	-	-	-	4,339,012	4,339,012
受限制銀行結餘	-	-	3,315,589	-	3,315,58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956,675	-	956,675
	2,468,305	545,705	14,875,138	4,339,012	22,228,1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續)

金融負債

	指定按 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賬款	–	2,942,458	2,942,458
其他應付賬款	–	153,468	153,468
計息借貸	–	17,254,480	17,254,48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190	19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423,477	–	423,477
	423,477	20,350,596	20,774,07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指定按 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持作買賣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長期資產	–	–	6,653	6,653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	–	–	866,523	866,523
應收賬款	–	–	45,509	45,509
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	–	13,683	13,68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313,418	438,346	–	751,764
受限制銀行結餘	–	–	623,241	623,241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10,353	10,35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3,040,911	3,040,911
	313,418	438,346	4,606,873	5,358,637

43.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續)

金融負債

	指定按 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賬款	–	602,269	602,269
其他應付賬款	–	45,949	45,949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	–	26,393	26,393
計息借貸	–	3,875,250	3,875,25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190	19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32,886	–	32,886
	32,886	4,550,051	4,582,937

4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各種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資料。

就財務申報目的而言，本集團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本公司財務負責人釐定公允價值計量之適合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並每半年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

於估計公允價值時，本集團使用可獲得的市場可觀察數據。當不能取得第一層輸入數據時，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本公司財務負責人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緊密合作，以確立適合估值方法及模型之輸入數據。本公司財務負責人每半年向公司董事會匯報估值結果，並解釋造成公允價值波動之原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特別是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之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允價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允價值 千港元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輸入數據之 合理變動 +/-	因重大輸入數據之 合理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增加(減少)
金融資產							
(1) 分類為持作買賣之 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 545,705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 - 435,958港元	第一層	附註(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 金融資產	上市債券及 優先股： - 4,322,147港元	-	第一層	附註(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 金融資產	上市債券： - 16,865港元	-	第二層	附註(b)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	附帶認沽期權之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 385,783港元	附帶認沽期權之 非上市可換股 債券： - 313,418港元	第三層	附註(c)	33.4%之波幅(二零一五年： 63.26%) 23.29%之折現率(二零一五 年：34.37%)	10%(波幅介乎30.06%至36.74% (二零一五年：56.93%至 69.59%)) 10%(折現率介乎20.96%至 25.62%(二零一五年： 30.93%至37.81%))	波幅增加/減少： (45,000)港元/(13,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5,908,000港元/ (3,287,000)港元) 折現率下跌/上升： 6,648,000港元/(16,409,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11,635,000港元/ (10,551,000)港元)
(5) 分類為持作買賣之 金融資產	-	非上市認沽期權： - 2,388港元	第三層	附註(d)	二零一五年：11.2%之波幅	二零一五年：10%(波幅介乎 10.08%至12.32%)	二零一五年：波幅增加/減少： 715,000港元/(654,000)港元
(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 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及可 換股票據： - 1,373,467港元	-	第三層	附註(c)	波幅介乎39.31%至50.56% (二零一五年：零) 折現率介乎17.62%至28.78% (二零一五年：零)	10%(波幅介乎35.38%至 55.62%(二零一五年：零)) 10%(折現率介乎15.86%至 31.57%(二零一五年：零))	波幅增加/減少： (10,669,000)港元/9,027,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零) 折現率下跌/上升： 22,861,000港元/(18,728,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零)

4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續)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允價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允價值 千港元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輸入數據之 合理變動 +/-	因重大輸入數據之 合理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增加(減少)
金融資產(續)						
(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	非上市認沽期權： - 49,343港元	-	第三層	附註(c) 40.19%之波幅 (二零一五年：零)	10%(波幅介乎36.17%至44.21% (二零一五年：零))	波幅增加/減少： 5,099,000港元/ (5,043,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零)
(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 659,712港元	-	第一層	附註(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金融負債						
(1) 非上市綜合投資基金之 非控股權益，指定為按 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負債	於綜合投資基金之 非控股權益： - 256,734港元	於綜合投資基金之 非控股權益： - 32,886港元	第二層	附註(e)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非上市綜合投資基金之 非控股權益，指定為按 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負債	於綜合投資基金之 非控股權益： - 166,743港元	-	第三層	附註(f) 39.31%之波幅 17.62%之折現率	10%(波幅介乎35.38%至43.24% (二零一五年：零)) 10%(折現率介乎15.86%至 19.38%(二零一五年：零))	波幅增加/減少： 1,669,000港元/ (1,790,000)港元 折現率下跌/上升： (4,000,000)港元/ 4,107,000港元

附註：

- (a) 活躍市場所報之買入價。
- (b) 公允價值乃經參考近期投資交易價而釐定。
- (c) 負債部分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模型。主要輸入數據為發行人之信貸評級、現金流量、折現率及餘下年期。權益部分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主要輸入數據為期權之行使價、期權相關資產之現時股價、預期波幅、餘下年期、無風險利率、股息率及折現率。
- (d)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主要輸入數據為期權之行使價、期權相關資產之現時股價、預期波幅、餘下年期、無風險利率、股息率及折現率。
- (e) 基於(i)相關投資(即公開買賣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及(ii)綜合投資基金之條款分佔資產淨值。
- (f) 基於(i)非上市可換股投資之公允價值及(ii)綜合投資基金之條款分佔資產淨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續)

有關上述金融工具之詳情載於附註20及21。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計量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205,417	–	1,808,593	3,014,010
可供出售投資	4,322,147	16,865	–	4,339,012
	5,527,564	16,865	1,808,593	7,353,02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	256,734	166,743	423,47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計量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435,958	–	315,806	751,76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	32,886	–	32,886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第一層及第二層之間並無公允價值計量轉移。

4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第三層公允價值計量之對賬

年/期內，第三層公允價值計量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於年/期初	315,806	—
年/期內購入	1,299,535	277,388
年/期內出售	(236,372)	—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確認之公允價值收益	429,624	38,418
於年/期末	1,808,593	315,806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於年/期初	—	—
期內虧損淨額	135,582	—
年內綜合投資基金次級有限合夥人之出資	54,429	—
年/期內出售	(23,268)	—
	166,74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其他長期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其他貸款及墊款應收賬款、訂金及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受限制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付賬款、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計息借貸、其他應付賬款、已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披露於相關附註。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股票價格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檢討及議定該等風險管理之政策，概述如下。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以外幣計值之資產及負債價值因外匯匯率變動而出現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外幣風險產生之主要原因為經營實體以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買賣、貸款及投資。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外幣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美元	570,431	–
應收賬款	美元	668,900	6,669
其他貸款及墊款	美元	1,298,401	–
可供出售投資	美元	4,339,012	–
受限制銀行結餘	美元	13,255	25,120
	人民幣	403	357
已抵押銀行存款	人民幣	–	10,35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美元	317,235	2,331,378
	人民幣	12,670	857
其他應收賬款	美元	332	301
	人民幣	1,619	102
應付賬款	美元	(3,618)	(24,955)
	人民幣	(403)	(357)
計息借貸	美元	(12,254,480)	(3,875,250)
其他應付賬款	美元	(144,513)	(30,387)
	人民幣	(156)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美元	(166,743)	–

45.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續)

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故本集團預期美元兌港元之匯率並無任何重大變動。下表顯示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對人民幣匯率之合理潛在變動之敏感度。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稅後溢利 減少／增加 千港元
若港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	<u>59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稅後溢利 減少／增加 千港元
若港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	<u>472</u>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因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見附註20)及可供出售投資(見附註21)而產生之其他價格變動。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基於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相關股票價格及報價上升／下跌5%(二零一五年：5%)時之敏感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其他價格風險(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相關工具價格 上升(下跌)	賬面值 千港元	除稅後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投資：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持作買賣上市股本投資	上升/下跌 5%	545,705	22,783/ (22,783)	—
—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及 可換股票據	上升/下跌 10%	1,373,467	80,215/ (67,218)	—
— 上市股本投資之 非上市認沽期權	上升/下跌 10%	49,343	(5,301)/ 16,284	—
— 上市股本投資	上升/下跌 5%	659,712	16,810/ (16,810)	—
— 附帶認沽期權之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上升/下跌 10%	385,783	(38,413)/ (16,810)	—
可供出售投資	上升/下跌 10%	4,339,012	—	362,308/ (362,30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 非上市綜合投資基金之 非上市非控股權益	5%至10%	423,477	(30,437)/ 30,073	—

45.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其他價格風險(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相關工具價格 上升(下跌)	賬面值 千港元	除稅後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投資：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持作買賣上市股本投資	上升/下跌 5%	435,958	18,201/ (18,201)	—
—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上升/下跌 10%	313,418	23,108/ (20,668)	—
— 上市股本投資之 非上市認沽期權	上升/下跌 10%	2,388	(1,681)/ 6,416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 非上市綜合投資基金之 非上市非控股權益	上升/下跌 5%	32,886	8,237/ (8,237)	—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承受與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及應收賬款、銀行存款及應付賬款有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亦承受與固定利率借貸及本集團持有之固定利率可換股債券有關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在收取之利息與支付之利息之間保持適當息差，藉此密切管理孖展融資及其他借貸活動產生之風險。

本集團策略性地為該等應收貸款定價，以反映市場波幅及維持合理息差。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浮動利率工具所產生之香港最優惠利率波動。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二零一五年：50個基點)，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23,28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16,447,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間末尚未償還之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仍未償還。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利率時，使用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二零一五年：50個基點)，其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

45.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影響損益之本集團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固定利率金融資產之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產生之市場利率波動。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二零一五年：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146,634,000港元／141,53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減少／增加3,291,000港元／5,679,000港元)。

信貸風險

本集團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承受之信貸風險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起，最高風險相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公司董事會已委任一個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跟進追收程序以收回逾期債款。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本集團來自其他貸款及墊款、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及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之詳細量化數據披露於附註23、24及25。

銀行結餘存放於多間獲授權機構。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對手方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本集團有來自一間銀行之集中信貸風險約287,9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550,660,000港元)。

本集團投資於非上市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附帶認沽期權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以及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本投資之認沽期權。本集團定期監察該等工具發行人之信貸風險。可換股債券及認沽期權之公允價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

就應收一間合營公司之款項對該合營公司進行信用重估。評估側重合營公司目前之支付能力，並考慮合營公司獨有及與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有關之資料。鑒於該合營公司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集中信貸風險微乎其微。

除上述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45.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

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計息借貸為本集團營運資金之一般來源。本集團大部分銀行融資按浮動利率計息並於每年續期。本集團定期檢討其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擁有足夠財務資源應付其財務責任及遵守適用於各類持牌活動之法定要求。本集團旨在透過維持可供動用之已承諾信貸額及充裕之銀行存款來保持資金之靈活性，以應付短期現金需要。本集團之流動性風險管理包括安排提供備用銀行融資及分散資金來源。

根據已訂約未折現付款計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金融負債之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 三個月 千港元	三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應付賬款	-	2,932,765	9,693	-	-	-	2,942,458	2,942,45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	113,668	39,800	-	-	153,468	153,468
計息借貸	4.56%	5,798,324	-	-	10,469,229	1,772,820	18,040,373	17,254,48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190	-	-	-	-	190	19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負債	-	-	-	256,734	166,743	-	423,477	423,477
		8,731,279	123,361	296,534	10,635,972	1,772,820	21,559,966	20,774,073
貸款承擔	-	-	504,140	-	-	-	504,140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 三個月 千港元	三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應付賬款	-	593,888	8,381	-	-	-	602,269	602,26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	15,562	30,387	-	-	45,949	45,949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	12%	-	30,000	-	-	-	30,000	26,393
計息借貸	5.76%	-	-	189,889	4,324,237	-	4,514,126	3,875,25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190	-	-	-	-	190	19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	-	-	-	32,886	-	32,886	32,886
		594,078	53,943	220,276	4,357,123	-	5,225,420	4,582,937

45.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及維持穩健之資本負債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此外，獲證監會認可發牌之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須符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之流動資金規定。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以在較高借貸水平可能帶來較高股東回報與具備穩健資本狀況所帶來之保障之間維持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之變動對資本結構進行調整。就持牌附屬公司而言，本公司董事及相關負責人員密切監察該等公司之流動資金狀況，確保各附屬公司均保持足夠流動資金水平，以支持業務經營及有足夠緩衝資金以應付因潛在增長之業務經營活動所引致之流動資金需求增加。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改變。

本公司董事每半年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之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按照董事之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回購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之方式使其整體資本結構取得平衡。

46.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下表所載之披露包括須遵循具有可強制性執行之統一淨額結算安排或涵蓋類似金融工具之類似協議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者；或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未達成抵銷條件而並無在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者。

根據本集團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經紀及交易商簽訂之持續淨額交收協議，本集團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香港結算與經紀於同日到期結算之應收及應付款項責任，而且本集團有意以淨額方式結算。

此外，參考香港結算訂立之結算方法，本集團擁有合法可執行權利抵銷本集團經紀業務之客戶(「客戶」)於同日到期結算之應收及應付賬項，而且本集團有意以淨額方式結算。

46.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續)

除於抵銷之日到期結算之結餘外，由於已確認金額抵銷權僅可於出現違約事件後方可執行，故並無於該日結算之應收／應付客戶、香港結算、經紀及交易商款項、金融抵押品(包括本集團所收現金及證券)、存放香港結算、經紀及交易商之按金，均不符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之條件。

根據具有可強制性執行之統一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可予抵銷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呈列之金融 資產淨額 千港元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中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千港元	已收現金 抵押品 千港元	
性質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及 應收賬款	4,914,191	(39,364)	4,874,827	-	(4,245,112)	629,715

根據具有可強制性執行之統一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可予抵銷之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呈列之金融 負債淨額 千港元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中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千港元	已收現金 抵押品 千港元	
性質 應收賬款	2,980,185	(39,364)	2,940,821	(561)	-	2,940,2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續)

根據具有可強制性執行之統一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可予抵銷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性質	於綜合	於綜合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中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財務狀況表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抵銷之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呈列之金融 資產淨額	金融工具	已收現金 抵押品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及 應收賬款	1,020,882	(135,216)	885,666	-	(875,832)	9,834

根據具有可強制性執行之統一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可予抵銷之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性質	於綜合	於綜合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中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財務狀況表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抵銷之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呈列之金融 負債淨額	金融工具	已收現金 抵押品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款項	729,380	(135,216)	594,164	(571,752)	-	22,412

46.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續)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及應收賬款		
上列之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及應收賬款淨額	4,874,827	885,666
並不屬於抵銷披露範圍之金額	46,213	26,366
於附註24及25所列之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及應收賬款總額	4,921,040	912,032
應付賬款		
上列之應付賬款淨額	(2,940,821)	(594,164)
並不屬於抵銷披露範圍之金額	(1,637)	(8,105)
於附註29所列之應付賬款總額	(2,942,458)	(602,269)

47. 報告期後事項

(a) 供股

按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之記錄日期每持有20股現有股份獲發1.5股供股股份基準之供股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成為無條件。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本公司以每股供股股份2.63港元發行及配發250,358,093股供股股份，並成功募得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52,032,000港元，以擴充及發展證券及直接投資業務。

(b) 高級永續資本證券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向中國華融國際控股發行本金額為99,118,000美元(相當於約768,759,000港元)之5.797%高級永續資本證券，有關高級永續資本證券並無到期日。

(c)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訂立若干須予披露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詳情載於相關公告。

48. 重新分類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或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本公司財務狀況和儲備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6,275	2,79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6,516	1,0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32,791	3,793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975,088	2,826,257
可供出售投資	994,676	—
應收利息	11,841	—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55,820	13,57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9,041	2,148,155
流動資產總值	17,116,466	4,987,990
流動負債		
結欠附屬公司款項	125,533	536,61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84,635	45,395
應付稅項	9,061	9,061
修復撥備	—	123
計息借貸	4,770,480	—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	—	26,393
流動負債總額	5,089,709	617,582
流動資產淨值	12,026,757	4,370,40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059,548	4,374,201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2	371
計息借貸	11,634,000	3,875,250
	11,634,012	3,875,621
資產淨值	425,536	498,580
權益		
已發行股本(附註34)	3,338	3,278
可換股票據股權部分	—	36,780
股份溢價及儲備	422,198	458,522
權益總額	425,536	498,580

49. 本公司財務狀況和儲備表(續)

本公司儲備之變動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可供出售之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 (經重列)	1,837,555	37,809	4,923	36,780	(607,082)	1,309,985
期間虧損	-	-	-	-	(66,386)	(66,386)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可供出售投資之 公允價值收益	-	-	44	-	-	44
有關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 重新分類調整	-	-	(4,967)	-	-	(4,967)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4,923)	-	(66,386)	(71,309)
股份溢價削減(ii)	(1,386,591)	1,311,647	-	-	74,944	-
已發行股份	466,467	-	-	-	-	466,467
實物分派一間附屬公司之 股份(附註14)	-	(1,209,841)	-	-	-	(1,209,84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7,431	139,615	-	36,780	(598,524)	495,302
年度虧損	-	-	-	-	(89,194)	(89,194)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可供出售投資之 公允價值虧損	-	-	(10,297)	-	-	(10,297)
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10,297)	-	(89,194)	(99,491)
兌換可換股票據時 發行股份(附註32)	63,167	-	-	(36,780)	-	26,38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0,598	139,615	(10,297)	-	(687,718)	422,198

附註：

- (i)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可於若干情況下自其繳入盈餘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 (ii)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後，已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削減股份溢價賬。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期間之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業績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四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四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四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負債收入及收益 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1,402,029	168,003	46,368	39,356	95,558
已終止經營業務	–	30,945	198,893	126,936	–
	1,402,029	198,948	245,261	166,292	95,558
除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696,853	175,905	(70,542)	(579,087)	(55,183)
已終止經營業務	–	(4,409)	20,195	(17,613)	–
	696,853	171,496	(50,347)	(596,700)	(55,183)
所得稅開支	(145,939)	(32,099)	(16,281)	(10)	(1,674)
除非控股權益前溢利(虧損)	550,914	139,397	(66,628)	(596,710)	(56,857)
分類為權益之非控股權益	–	–	–	–	(4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虧損)	550,914	139,397	(66,628)	(596,710)	(56,901)

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四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四月 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324,620	328,458	105,695	204,079	206,120
流動資產	18,960,107	5,040,813	1,666,348	1,544,774	1,208,029
資產總值	22,284,727	5,369,271	1,772,043	1,748,853	1,414,149
流動負債	(9,097,311)	(711,041)	(489,494)	(192,141)	(211,431)
非流動負債	(11,900,475)	(3,923,075)	(26,378)	(266,992)	(3,005)
負債總額	(20,997,786)	(4,634,116)	(515,872)	(459,133)	(214,436)
	1,286,941	735,155	1,256,171	1,289,720	1,199,713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UAR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